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兩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副主席

何致宏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3 時 24 分至下午 7 時 22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至下午 7 時 30 分)

許智峯議員 (下午 3 時 44 分至下午 7 時 27 分)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下午 2 時 33 分至下午 8 時 13 分)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嘉賓名單：

### 第 5 項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張逸超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第 6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第 7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 第 8 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林啓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 第 9 項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 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李建輝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1)
戴羽忠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中區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1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 第 10 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第 11 項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黃允祈先生	創建香港 代表
劉灝倫先生	創建香港 代表

鄭詠恩女士

創建香港 代表

### **第 12 項**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林啓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第 13 項**

李建樂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黃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第 14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第 15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第 16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林啟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10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主席表示為了令會議更加流暢，答問方式將會採用「4分鐘包問包答」：每個討論議題會開放一輪討論，若有需要，在主席同意下會開放第二輪討論，每位委員在每輪討論中，有4分鐘時間作提問、追問和部門回答。基於只有4分鐘的時間，請與會者妥善管理時間，亦請委員在提問後，預留足夠時間給部門回覆，並請部門精簡發言。部門在提交文件或回覆時，請盡量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免在會議上重覆講述有關內容。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1分至2時35分)

2. 主席表示張啟昕議員希望就聖誕燈飾作出討論，並將其他事項的議程調前，主席詢問委員的意見，是否同意進入交運會的議程前，使用15分鐘討論聖誕及新年燈飾事宜，委員表示贊成議程變動。另外，主席表示，若下次秘書處再有此類緊急事宜，請提早通知，而非早上9至10時，張啟昕議員才通知主席有關事宜，亦請專員備悉，並提醒秘書處的同事及早通知，以預留時間作出準備，但感謝有關同事抓緊時間工作。

3. 甘乃威議員表示會前已提交了臨時動議，並建議在通過會議議程前，先通過臨時動議，因為是為了記錄「一舊飯」的人隨時離席，並不知他會否突然離席。

[會後備註：甘乃威議員會議中所指的「一舊飯」官員是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

4. 主席表示先處理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將每次會議當中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的離開會議室的時間記錄在每次的會議紀錄當中的嘉賓名單內。用以記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經常擅離職守提早離開區議會會議，完全漠視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 **第 1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57 分)

5. 張啟昕議員請地區管理組的同事進行簡介。

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於上次地管會提及節日燈飾的建議，希望在聖誕節期間，在區內加設裝飾，以增加節日氣氛。除了康文署承諾在部分地方種植聖誕樹，民政處亦在會議上揀選了兩個地點，包括上環文化廣場及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藉著增設燈飾以增加節日氣氛。由於時間較為倉卒，同事亦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收集有關裝飾的概念，希望委員能揀選裝飾，並在會上作出決定，之後進行邀請報價的相關程序。他表示有一系列的裝置，例如天幕和擺設裝飾，每個類別也有不同的價錢，但並非所有項目也要選購。他指出上環文化廣場的空間較大，亦建議可以加設天幕，並借助街燈或豎立支柱，以支撐天幕燈裝，範圍約 10 米乘 10 米，參考市價大約 5 萬元。他表示也可擺放聖誕樹或花海，但基於時間較為倉卒，可能 12 月中才能豎立聖誕燈飾，而聖誕樹對於聖誕節的象徵性較高，惟放置至 12 月底可能需要拆卸，天幕則有機會橫跨新年擺放。另外，有關一組簡單的擺設，委員也可選擇放在某地方，供市民「打卡」之用，而每一組也有獨立的價錢。此外，在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的「捐山窿公園」，因為地方較大，也有空間加設花海，而在五號碼頭行至中山公園方向，兩旁的燈柱也能達致天幕隧道的效果，範圍約 30 米長，價錢大約 11 萬。他表示亦有放置在地上的燈飾擺設，而海濱沿路的欄杆也可掛上燈簾，豐物道海濱的長度約 290 米，大約三分之二的位置可掛上燈簾。他希望委員能在上述的兩個地點，決定使用哪些裝飾，而每款裝飾也有獨立的價錢，選定後將可預備招標的文件。

7.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清楚 60 或 80 多萬元的總數是如何計算的，亦指出花費太大，他建議第一次進行有關活動，可以先用簡單的方法試行，他表示上次討論的目標也是加設社區聖誕樹。第一，他建議加設聖誕樹的燈飾，第二，他建議可加設類似花海的模式，在兩旁也有燈飾。他建議加設聖誕樹和花海，包括在文化廣場和「捐山窿公園」的位置，加設上述兩項類似的裝飾，以了解裝飾的效果。他表示經常到文化廣場，剛巧昨日曾到「捐山窿公園」，若果只加設一串燈飾或一個天幕會很奇怪，他昨日由上環行至山道，

若只有一段掛上了燈飾，而其他位置沒有則會很奇怪，但放置聖誕樹就不覺得「核突」，若只在一段的燈柱掛上燈飾，因為海濱長廊是很長的，會造成不統一。若在「捐山窿公園」有一組的裝飾在該位置，放置聖誕樹可供觀賞，所以他建議只做上述的兩個位置，一個是 8 萬元，一個是 11 萬元，只是用大約 20 萬來試試效果，等待加設燈飾後，來年再從長計議，再了解可如何處理。

8. 鄭麗琼議員表示支持在上環文化廣場及「捐山窿公園」，分別在海濱和中上環的地方加設燈飾，尤其是加設聖誕樹、花海和天幕，因為會讓人有一種新年和聖誕「平安是福」的感覺，或覺得出外逛逛很舒服，所以她支持有關建議。她詢問價目表上的 A02 和 B01 是否只選取一個，若選了一個後，是否由 62 萬元或 82 萬元減了 19 萬元，再最後得出總數。若果今天能作出撥款，最緊要的是承辦商能夠爭分奪秒地完工，若在一個月內趕及完工，大約在 12 月 18 日能展示燈飾。

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價目表有如「執藥」的概念，若果要那些項目，就是屬於該價錢，例如 A02 的 8 萬元加上 B01，總數為 19 萬元，而額外費用要視乎選取項目的百分比，若只選上述的兩項，大約預算為 22 至 23 萬元。

10. 黃永志議員表示不反對加設聖誕樹和天幕，因為形勢上今年的疫情仍有零星個案，現時連上環行人坊也無法舉辦，與其甚麼活動也沒有，不如加設此類燈飾，所以他表示傾向支持有關活動。至於燈裝是否美觀，與會者可再作討論。

11. 梁晃維議員表示上環的燈飾應該尊重當區議員的建議，而他比較關注「捐山窿公園」，並認為在海邊的地方，放置一顆 6 米高的聖誕樹會較為奇怪，所以不建議在「捐山窿公園」放置聖誕樹，而是放置花海，以配合較開放的環境，並認為放置聖誕樹較為突兀。他對其他裝飾沒有甚麼意見，若果有預算就可以進行。

12. 楊哲安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社會和全世界也飽受疫情的打擊，家人和朋友能欣賞燈飾是一件好事。他詢問 LED 燈飾使用後，會否重用、回收或捐贈。

1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 LED 燈是使用租借的形式，承辦商提供服務，LED 燈飾在展示期間租借，租借後承辦商亦會有其他用途。

14. 主席表示梁晃維議員指出擺放聖誕樹會有點突兀，他認為 6 米的聖誕樹算是高，但他反而是擔心聖誕樹會否因大風而被吹倒，並詢問有關聖誕

樹的固定方法。

1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在豐物道的地方，曾經詢問市場上較有經驗的供應商，也是有方法為聖誕樹進行固定，但未必會擺放在最理想的地方，亦會有所限制，例如未必擺放在近海當風的位置，因為再穩固也有機會受到損壞，可能會靠牆擺放，但擺放地點需要再從長計議。

16. 主席表示上述位置十分當風及空曠，若是靠牆的位置，就是近西隧公路，卻不太雅觀，所以需要考慮擺放位置。

17. 甘乃威議員表示最初的建議是加設花海和聖誕樹，並沒有建議加設天幕或天使翅膀，也不需要加設其他項目，但剛才梁議員指出在海邊擺放聖誕樹會有點怪異，他表示沒有所謂。另外，他指今年基本上有很多錢也無法使用，若果這些場地能夠擺放燈飾，他沒有所謂做甚麼類型，並希望作一個試辦，因為這些場地也未試過擺放燈飾，所以希望作為嘗試。他表示初心的原意是做社區聖誕樹，能夠達到當初的目標是最重要，其他沒有甚麼大意見，加加減減也沒有強烈的意見。

18. 主席詢問有沒有相關資訊，若果議會全部批撥有關支出，還會餘下多少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並詢問這項目是否社區參與計劃，還是地區設施。

19.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賜先生表示，上述活動會使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亦曾與財委會主席討論，建議先使用預留予非政府機構申請的預算餘款，若果將來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的預算不足，可以再使用其他方法作填補。

20. 主席表示若果全數批撥，總撥款為 80 多萬元。

21. 楊哲安議員補充今年是較為特別的一年，並相信到聖誕節或來年，很多平時會到外國旅行的市民，也會留在香港，所以他建議撥出較多款項和把事情做好，受惠的人數也會比以往增多。

22. 鄭麗琼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說得很對，過去可能在韓國才會見到燈海，今年就會留在香港欣賞，她表示位於海旁的「捐山窿公園」特別受歡迎，能呼吸新鮮空氣和感受海風，若果晚上加設了燈飾會更有吸引力。另外，原定於上環文化廣場舉辦的行人坊，基於社交距離的措施，需要取消，活動取消後，亦會省了 30 萬元撥款。她感謝文先生和同事們幫助趕工，亦期待市民能欣賞燈飾，若仍有四人限聚令，就可以四人一組去觀看，較為安全，也提醒到場的市民戴上口罩。

23. 主席關注擺放在海邊的聖誕樹會否倒下，若果擺設打卡位，他表示有關的設計和想法，也可在招標後與議員分享，令議員也可給予意見，或者與香港人打氣，在疫情下給予市民正向思維，但也要提醒市民留意社交距離，亦請秘書處進行招標時備悉有關意見。

24. 主席就是否贊成批撥 82 萬 2 千元的社區參與計劃，作為聖誕和節日燈飾作出表決。經投票後，會議通過上述撥款，主席請秘書處趕急地準備招標文件，並詢問專員，總署會否扣起有關撥款。

25. 專員表示所有區議會的支出，總署也是管制人員，所以基本上所有支出，最終也需要總署批准，所以他無法保證總署會否有任何問題。

26. 主席請專員幫助詢問總署，若果總署扣起有關計劃，就請盡快通知，否則聖誕樹到了佛誕才可以擺放。另外，他詢問文先生，A02 和 B01 是否需要再作表決。

2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現時類似是「全包宴」的形式，彈性相對上較大，招標後會有實質價錢，可再作出調整，而表決通過的 80 多萬元已是最大的彈性。若果是從中揀選了某些燈飾項目，招標時則只會列出相關的款式。

28. 主席表示繼續進行交運會的議程。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57 分至 2 時 58 分)

29. 主席表示考慮到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及張啟昕議員提交的「強烈要求改善西邊街交通擠塞情況 關注實施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後情況更嚴重」及由何致宏議員、黃永志議員及葉錦龍議員提交的「要求改善東西邊街塞車『倒灌』問題」的文件議題相近，所以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另外，由於在 11 月頭發生了交通意外，於正街有六車連環相撞，在文件截交的後一天發生，所以批准第 11 份文件在本次會議上討論，並請各委員備悉。

30.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運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58 分至 3 時 05 分)

31.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黃健菁議員及警務處提出的修訂建



議，請見呈枱文件。

32. 甘乃威議員表示感謝秘書處，今次議程做得很快及比過去準確，修改的地方相對少。第二，他詢問因為有一個項目提及警務處，在第五次會議紀錄的第 212 段，他詢問秘書，並非由警務處修改，而是他聽到寫法和當日現場的錄音說法不一致，所以他提出有關修改，並詢問是否需要再給警務處查閱。因為當時的說法是，楊國聰先生表示「他有調查十年的交通意外，有咁多快相表示他很開心」，當時的說法是這樣的，但結果寫出來的說法不是這樣，寫出來是沒有發生嚴重意外是值得高興。他表示其說法並不是這樣，所以是他提出的建議修改，而不是警務處提出的建議修改，並詢問是否要交由警務處查閱。

33. 秘書表示在會議修改中，清楚列明該兩句說話，是甘乃威議員的修訂建議，亦已給警務處看，警務處亦有修訂建議，並加了會後補充。

34. 主席表示以他的理解，警務處的修訂建議在甘乃威議員的修訂建議下面，並括著會後補充。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看到警務處的建議修訂，但當時的說法並非這樣，他幾乎是逐字寫出來，亦表示意思並不是這樣。楊先生不是這樣說就不會出現下面的說法，因為楊先生表示「有咁多快相所以他很開心」，他詢問明不明白，以及最終是那個版本才正確。

36. 秘書表示警務處同意甘乃威議員作出的修訂，同時加了會後補充，代表他在會後補充的說話。

37.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警務處的補充。

38. 秘書回答是。

39. 主席表示有關警務處的會後補充，也可以投票是否通過，由議員決定會議紀錄的內容。

40. 副主席提醒與會者，在第五次會議有一項「970 巴士司機」的議程，因為有此爭議性的項目不在會議紀錄中，他詢問各人的意向，是通過或是不通過此會議紀錄。

41. 主席建議第五次會議紀錄，暫時不會做出表決，並決定是否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他表示對於第四次的會議紀錄有輕微修訂，包括第 71 段漏了「件」字、第 206 段是「保持聯絡」和第 207 段少了宣布休會的時間，並

請在會後補回，以及第 272 段是「豁免」。基於此 4 項是輕微修訂，所以沒有作出修訂，若各委員同意有關修訂，請秘書於會後作出修改，再上載到網上。

42. 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43. 主席就是否討論第五次會議紀錄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0 位贊成)

(11 位反對：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2 位棄權：黃永志議員、楊哲安議員)

44. 主席宣布是次會議不會討論及不會表決第五次會議紀錄會否通過，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3 項：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7/2020 號及第 68/2020 號)

(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11 分)

45. 副主席指出曾經討論電單車棄置的問題，時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會組織一個聯合行動處理事件，但黃專員調職後，事情一直沒有進展，他詢問現任專員有關事件的進展。

46. 專員表示棄置電單車是區內的問題，亦十分關注事件，但不單是中西區的問題，不少地區也有類似的問題，事件有複雜性。據他所知，總署正在處理有關問題，並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職權和分工等。

47. 副主席詢問有關中西區現時的聯合行動。他表示曾提供黑點位置，並詢問行動是否已經暫緩。

48. 專員表示需要時間，讓總署及有關政府部門的高層，討論有關權責和分工等的問題。他表示知道議員有所關注，也是民生的事項，所以亦希望總署盡快處理。

49.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兩項跟進，一項在第四次查察表的「建議正街行人路由石級修建」的議題，他詢問實地視察後，是否有結論。他再一次表示

委員會進行視察後，亦詢問委員會的秘書，是否將實地視察的結論，第一給予各委員，第二給部門回應，他詢問是否已給了委員，因為當天他也有出席十多分鐘的視察，他詢問是否有結論。第二，有關第五次查察表的「干諾道中超速限制」，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沒有回應，是否可以加設提示，提醒駕駛者減速，並詢問是否加設這種提示。

50. 秘書表示有關實地視察的總結，已給了相關的部門及主席備悉。

51. 主席詢問會否傳閱給委員。

52. 秘書表示會後跟進。

53.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再傳閱給委員。

5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在上次的交運會中指出，現時於夏慤道西行上橋位中央分隔帶，設置的三角形「前方有其他危險」交通標誌，可提醒駕駛者注意前方交通路面情況，從而調節車速，較「速度限制 50 公里/小時」的交通標誌更有效提升道路安全。

55.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圖紙，在該路段加設在哪個位置，會有適當的提示給駕駛者，他表示加設時速 50 公里或提醒減速也好，哪個位置是新增加的，並回應他們對該路段的疑問，請部門在會後提供。

56. 主席請部門於會後提供圖紙，最好可以加上相片，令委員更加清楚。

57.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很同意甘議員的說話，在不同的議會上，也曾反映上天橋的位置，由時速 80 公里改為 50 公里。現時在網上地圖看，也是寫著時速 80 公里，但駕駛人士已經行駛這天橋有一段長的時間。他也希望所有駕駛人士會有所警惕，四周觀看是否有新路牌，但現實並非如此。部門要做更多額外工作，議員也可以幫忙宣傳，他表示接觸很多居民，知道居民會行駛那條路線，可以幫助提醒居民。如果效果不理想，他建議也要警方配合，作出一至兩次票控，令駕駛者知悉，並改變習慣。

5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路政署在近中旅集團大廈的林士街天橋上行斜道的工地位置，前方已豎立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及減慢車速。路政署會再檢視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及考慮再增設適當的交通標誌。

59. 主席希望部門會後補充有關資料，給議員備悉。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11 分至 3 時 32 分)

60.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10 月尾)，有關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另外，委員曾在第三次及第四次的會議上，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秘書處於會前已將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傳閱給各委員，而計劃的相關資料和部門回覆已經呈枱，包括計劃項目的最新進展、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2/2020 號及其附件和跟進事項，以供委員參閱。他詢問委員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成為本屆交運會的常設事項，並表示第二期的「人人暢道通行」在中西區只有一個項目，還有兩個項目的配額，除了恆常報告有關狀況，也可以主動給予意見，以推動計劃。

61. 甘乃威議員同意加為常設項目，但他表示項目最新進展的表格上，上次任嘉兒議員提出的薄扶林道公園，部門好像曾經回覆委員。

62. 主席表示部門有回覆的。

63.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表格中，是否沒有任議員提出的地點。

64. 主席表示要委員通過後，才會加入項目最新進展的表格。

65. 甘乃威議員詢問下次的常設事項，是否將任議員提出的地點，放在文件中，再討論是否加入項目，他詢問程序上如何處理。

6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如果要將薄扶林道遊樂場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加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展可行性研究，先要獲得委員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67. 任嘉兒議員表示就著「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路政署最新的回覆，是在實地視察後的補充資料。路政署指出她提出的位置，興建一部升降機需要二千萬元，之後還會影響到薄扶林道遊樂場的公園設施。她表示當日主席也一同實地視察，並認為運輸署可以再研究該位置，而非用二千萬元興建升降機，亦有機會在計劃中收回有關的建議。另外，根據路政署的說法，中西區還有兩個配額，所以也請其他委員，看看會否有新的建議。她表示二千萬元興建的升降機，可以服務的人數不多，亦會影響公園的範圍，並不符合效益。

68. 主席表示回覆文件中，指出興建一部升降機要二千萬元。在實地視察後，若果該位置要達至人人暢道通行，則需要興建兩部升降機，一共最少

四千萬元，還會有其他的問題，位置上並不太適合興建。他表示最少要興建一部升降機，才方便市民落到行人隧道，但行人隧道只是約 30 米長，亦未必具有成本效益。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有方案，將該位置上面的車路，加設行人過路處，亦詢問任嘉兒議員，希望將有關問題呈交文件討論，或作為續議事項繼續討論。

69. 任嘉兒議員表示呈交有關文件時，曾經詢問運輸署的意見，當時運輸署表示，因為會影響到薄扶林道的交通，所以不可行。如果可以作為續議事項跟進事件，她覺得也是可以的，但亦已經寫了另一份文件，並視乎主席認為哪一種做法較好。

70. 主席請任議員下次會議時呈交文件，亦請秘書處將第 22/2020 的文件，連同部門回覆及圖紙等，在下次發出會議文件時，一同給予各委員，以作參考。

71. 副主席表示「人人暢道通行」的計劃，中西區還有兩個的建議配額，他詢問會否考慮出回條予議員，把收到的建議於會議上投票，通過將某一至兩個地方的計劃，納入「人人暢道通行」的研究。

72. 主席表示曾經傳閱過一次回條，委員也沒有甚麼建議，而鄭議員則曾給予意見，並已進行實地視察，他詢問委員對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會否有意見，並表示可以通過成為常設事項，在該議程上討論。

73.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詢問常設事項報告，及呈交文件的模式。

74. 主席表示第二階段計劃有一個項目，已經刊憲及將會進行工程，但第一期的工作，仍有未完成或有待確認，有關項目的進展，也可以在常設事項及政府文件中，更新議員的資訊。若果議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地點，有任何意見，也會在常設事項中討論。他表示路政署只有一位同事跟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以會較為辛苦，但通知議員計劃的資訊，也是部門的義務，如果其工作量太大，則視乎部門會否增加人手協助。

75.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明白。她詢問是否需要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同事出席會議講解，以便委員有提問或建議時，可直接在會上回覆，因為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同事，才最了解計劃的進度、詳情及項目範疇。

76. 主席表示不介意那個同事出席會議，只要能夠回答議員的問題就可以。最理想是負責的同事出席會議，但不會過問部門的安排。

77. 主席就是否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成為今屆的常設事項，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上述項目獲得通過後，將於下一次會議成為常設事項。

(13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78. 主席請部門準備相應的文件，若果委員對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任何建議，包括安裝升降機等，也可以會後向秘書處反映。另外，秘書處在 11 月 17 日，收到委員提出的一項修訂動議，而原定的修訂動議截止日期為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雖然本次的修訂動議獲得批准，但提醒委員按照常規，盡量於截止日期前提出修改。

## 討論事項

### 常設事項

**第 5 項：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4/2020 號)**

(下午 3 時 32 分至 3 時 57 分)

7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表示，中環灣仔繞道隨著 2019 年年初全面通車後，除了兩項工程外已經全部完成。耀星街第二階段的道路優化工程亦很順利，預計在二〇二〇年年底大致完成。另一項是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工程，主要目的是改建林士街天橋西行優先通行路口，成為一條合流車道，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該工程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已經開展，預計 12 個月可以完成。工程時間表上的第一項，工程 1a「拆除現有照明設備及有關的北面防撞欄改裝工程」和 1b「安裝新照明設備」大致上已經順利完成，而第 2 項的拆除現有中央分隔欄、第 4 項的東行線渠務工程，及第 5 項的連結兩個斜路結構物工程仍然進行中。

80.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錢偉文先生簡介林士街工程的進度。他表示於已封閉的東行橋面上遊，正改裝現有的防撞欄，已經完成了拆卸的工程，未來在該處會安裝新的防撞欄，有關工程大約完成了五成。而

有關拆除中央分隔欄和照明系統，在昨日已經完成將中央分隔欄的照明系統，遷移到北面改裝了的防撞欄位置，亦已經啓用，以及將中間的照明系統開始移除，下一步會將中央分隔欄的護欄拆卸。東行下行斜路的中央分隔欄已經拆除，而渠務工程在東行下行斜路的工程亦進行中，完成約五成。另外，東行橋面的瀝青已經移除，未來亦會將瀝青重新鋪設，以及更改現有的伸縮縫。完成後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工程，西行上斜橋面的快線將會改行到東行橋面，以提供工地空間將兩個結構物縫合，該階段的工程希望在年尾或二〇二一年年初進行。

81. 楊浩然議員表示贊成保留有關路段。在灣仔繞道通車前，天橋直落到告士打道，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檢討情況，並認為設計是大倒退，導致海旁那邊塞車。本來干諾道中直去的路段是沒有燈位和很暢順的，但現時令很多地方造成不便，他表示設計極之差劣，導致塞車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檢討有關安排，以及開放天橋落斜的位置，讓駕駛者直行至干諾道中。

8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就拆除及保留林士街天橋下行斜路天橋的事宜，曾在過去的交通會上充分討論，在上次會議後，亦有補充署方過往的回覆。因為橋面的高度不同，繞道西行出口的连接路接駁至林士街天橋西行線時，在該處東行的斜路，有約 0.6 米的路面水平差距，如果要將東行斜道連接，會與繞道西行出口的连接路有衝突，所以未能夠將東行行車線保留。現時的方案則善用該道路結構及空間，將行車路轉為西行方向，令西行方向的交通更加暢順。至於往中區的车流，在繞道通車後，需經中環新海濱一帶的交通路線事宜，路政署已在繞道通車前，在沿路的道路進行了道路擴闊或路口改善工程，通車後的交通情況大致正常。雖然繞道通車前，駕駛人士可使用該天橋東行下行斜道，但交通擠塞的情況亦經常出現，車龍往往由干諾道中大會堂附近的燈位開始出現，有時甚至伸延到信德中心或更遠的位置。他表示在繞道通車後，部分東行車流已經繞道分流，林士街天橋的交通情況在通車前後分別不大。

83. 楊浩然議員表示第一，他不同意部門的說法，因為現時是沒有幫助，只是製造問題，在海旁那邊很塞車。第二，部門沒有回應會否檢討情況。

84. 甘乃威議員表示楊議員提及的問題，相信不同的議員也提及過很多次。他相信這是很困擾居民的，由西隧或西邊向東行到林士街，不能夠下行返回干諾道中東行的問題，要繞一個大圈，而該大圈經常塞車，當時的設計是失敗的。他要求運輸署用一個書面的回覆，部門要做出不同的檢討方案，現時在該交叉位置，因為沒有拆卸落干諾道中的天橋，其實現在仍然有空位可以落到干諾道中東行。他要求運輸署一定要研究有關計劃，並要求書面解釋，用圖或各樣的方法，解釋給同事知道。在下一次的會議，他要求部門要提交一份的文件，講解該位置可以如何處理。第二，他表示看回上次的會議

紀錄，他提及有關進入灣仔北的安排，今日的工程匯報項目沒有回覆，他表示是講述東行，因為車輛要到中區，要經過耀星街，進入灣仔北的入口是非常「蹺口」。他詢問部門到底有否看上次的會議紀錄，並表示灣仔北的安排非常差，部門表示會做檢討，檢討到底如何。第三，有關工程的進度，他詢問為何拆除中央分隔道由9月拆到2月，根本行車道沒有人行，現時已經封起，為何部門不可以加快拆除中央分隔道的障礙，為何要拆11、12、1和2月，4個半月也未拆除完成，該段路十分短，他詢問部門為何拆卸這麼久。

85.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補充，跟據原先設計，車輛是要由林士街東行天橋，經過民寶街才可去到金鐘或灣仔各區。而當中環灣仔繞道西邊出口的連接路，接駁至林士街天橋西行線時，該接駁位置的西行線，會與該處原有的東行下斜道重疊，因此需要永久封閉該東行下斜道。因為西行線連接路的彎位方向，和原有林士街天橋東行下斜道的彎位是不同的，兩邊的斜度也是不同，有關技術在路面設計上，基本上是不可行的。另外，在上一屆議會，議員曾詢問是否可以在該位置加設交通燈，但加設交通燈會大大影響交通流量，在技術上亦因斜度而令方案不可行。

86. 主席詢問中央分隔帶的問題，為何拆卸這麼久。

87. 艾奕康有限公司錢偉文先生表示，現時東行橋面的中央分隔帶已經拆卸，中央分隔帶在西行橋面上是有照明設備，需要重置該照明設備後才可拆卸。在昨日已經將中央分隔帶上面的西行路燈，移至北面改裝了的防護欄位置，今天亦會開始拆除在西行橋面上斜的中央分隔帶上的路燈，跟著會拆卸該中央分隔帶。

88. 主席請部門補充予議員，以書面講解無法進行將林士街天橋東行落干諾道中的問題。

89. 甘乃威議員要求部門研究該位置，該位置是快線，原本去北角，研究及回覆為何該位置不可行。部門要研究在哪個時段，以及為何不可行，在早上的時間，該位置不是有很多車輛，早上多數是西隧出來的，由東行到西隧相對上比較少車輛，他詢問該位置是否可以暫停使用，再讓另一個位置的車輛落去，並請部門研究，回覆為何不可以。

90. 主席請部門會後研究。

91. 楊哲安議員表示，上一屆有合約條款指需要拆除，部門後來亦改了不拆卸天橋，這是好的。他表示有很多居民反映，工程的進度比較緩慢，尤其是早上、上班或放工的時間，看到很少人在工作，市民或議員亦有合理懷疑，是否拖慢工作或付款不足。他請部門解釋，為何工程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進行；第二，其實工作的時間，是否在看不到的情況下進行；第三，在機鐵站向西行，若果要在最右線上天橋，要切 2 至 3 條線，以往正因為有一個停止標誌，導致塞車或車輛慢駛，反而在機鐵站出來的車輛上天橋，容易向右切線，因為直去的車輛車速較慢。將來通車後，車輛直上天橋時，他擔心機鐵站出來切右線的車輛會較為困難，並建議增加該處的交通道路提示，或考慮將左邊的白虛線延長，讓左邊的車輛有更多機會切線，亦希望部門回應有關問題，及聽取意見。

9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回應楊議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由於林士街天橋的交通十分繁忙，為了避免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承建商需要將部分工程安排在晚間進行。現時西行方向上行斜道有兩條行車線，承建商一般會在晚上 11 或 12 時後，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騰出空間進行工程。至於楊議員提出將道路左邊的影線延長的建議，部門回應表示現時的設計，會將相關影線延長，正如投影片中的模擬圖所示。有關車速限制的問題，因為優先通行路口會在工程完成後，優化成一條合流車道，署方會考慮將上斜路段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80 公里降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以提升道路安全。他表示留意到駕駛者駛經該路段的行車速度較快，署方會適時檢視該路段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設交通標誌，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93.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曾在網上片段中看到有關快速封路的技術，但因為該天橋的道路水平有差距，所以希望部門在其他繁忙的道路，可以考慮此技術。

94. 主席請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

95. 梁晃維議員詢問部門，有關繞道大樓的空氣淨化系統，他表示新聞在 6 月尾或 7 月初的時候，報道發生故障，當時路政署回應會作全面的調查，以了解設計本身是否有問題。他詢問現時的調查進度，以及中環灣仔繞道空氣淨化系統的運作情況。

96.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張逸超先生回應有關損毀的情況，承建商在今年 9 月尾已經作出修復，空氣淨化系統的運作亦已回復正常。另外，路政署已經成立獨立專家小組，調查有關事件，調查仍然在進行中，所以暫時未有定案，預計在今年年尾或明年年初會有初步的報告。

97. 副主席表示在灣仔繞道通車後，部分到灣仔北或更遠地方的車輛加快了，但部分到中環干諾道中或上半山的車輛卻變慢，需要經過更多燈位。他希望部門可以研究有關的方案，令部分因為興建灣仔繞道而變慢的道路使用者，可以回復先前的速度，所以他也提出了臨時動議，在林士街天橋封閉後，會否有方法令車輛可以使用干諾道中的隧道。

98. 鄭麗琼議員表示灣仔繞道興建後，方便了前往灣仔或北角的駕駛者，但有駕駛者反映，改建後要兜路及有更多燈位，所以她去年建議將保留下來的天橋，做一段路向東行的方向，而非所有路段也向西行。運輸署或負責工程的團隊表示沒有選擇，不希望林士街上的車輛打了交叉，或加設交通燈，所以選擇了此方案。她希望運輸署或相關部門能夠盡快作出研究，爭取向東行的路線，令西環來的車輛可以落交易廣場，再去半山或返回干諾道中，並希望部門可以加快研究有關方案。

9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在繞道通車後，前往中區及金鐘的駕駛人士，需經過中環新海濱一帶的燈控路口，這些燈控路口現時有剩餘容量，交通情況大致可以接受。他明白在繞道通車後，部分交通路線或因需要經過這些交通燈控路口，而增加行車時間，但來往東區及西區的交通路線的行車時間，亦因繞道通車而大幅減少了。而在中環新海濱一帶，路政署已進行了道路擴闊或路口改善工程，運輸署也會定期進行行車時間調查。繞道已通車近兩年，署方會檢視收集到的交通調查數據，以了解不同交通路線的行車時間有否很大變化，從而找出需要集中資源詳細檢視的關鍵位置。

100.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中環灣仔繞道的中環入口到灣仔北的出口，是一個小巴禁區，因為中環入口和灣仔出口亦不是新發展區，小巴本身亦在行駛。他詢問可否開放給小巴行駛，以分流民寶街的車輛，令小巴可在中環前往灣仔北會展出口的方向。

10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如果收到業界的提議或要求，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審慎作出評估，並視乎措施對於整個交通、公共交通服務、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及其他車輛在該路段的影響等。早前經過研究後，署方亦不會完全否定讓公共小巴進入新的路段，例如東區走廊的部分路段，之前亦作出開放，並表示會備悉意見。另外，有關綠色小巴，如果路線在投標或營運時，需要進入公共小巴的禁區位置，署方亦會發出禁區紙，讓綠色小巴在公共小巴的禁區內營運。

102. 黃永志議員詢問現時繞道的使用容量，達至大約幾成。

10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東行和西行最高的車流量，約每小時二千架次，而三條行車線的容量每小時約五千架次。

104. 主席請部門會後補充，亦表示不會開放第二輪討論。他感謝部門和機構給予時間表，但根據多位議員的說法，工期也是較長，所以希望工程公司可以盡快完成整個工程。另外，他表示與不同的委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希望天橋可以落到隧道的位置，直接落到干諾道中。至於可否令兩邊不同斜度

的道路接合，亦希望部門可以認真研究，提供書面回覆，及有關的圖紙，讓委員有更形象化的概念。

105.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會提供書面回覆。

106. 主席表示有關黃永志議員詢問的客流量，亦希望有書面的回覆，包括現時的能力情況。

10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可以補充車流量數據，過去亦曾提供類似的數據予委員參閱。

108. 主席表示請部門往後定期在此議題上匯報給委員。

10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會跟進。

110. 主席表示處理由何致宏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11. 楊浩然議員表示，部門提及的斜度問題令他的建議無法進行，但只是事在人為，以現今的科技是沒有可能做不到的，跨海大橋、海底隧道、斜坡上興建樓宇及纜車也可以在一百年前興建，問題是部門做或不做。部門不可以看低自己或因循怠惰，因困難就不進行，並表示部門願意做才会有進步，希望下次部門回覆時，不要以技術上的問題作為藉口。

112. 主席表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運輸署就林士街天橋停用後，西往東行車輛無法取道干諾道中而需使用比灣仔繞道通車前更長的行車時間，進行研究並使車輛能繼續使用干諾道中隧道車行。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楊浩然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13.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6 項：有關 45A 及 45S 綠色小巴的相關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5/2020 號)**

(下午 3 時 57 分至 4 時 16 分)

114. 主席表示第 6 項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115. 任嘉兒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回覆指，小巴第 45A 及 45S 號線的班次及車輛數目均沒有變動，她詢問運輸署有關小巴第 45A 及 45S 號線的車輛數目。

1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第 45A 號有 5 架十九座小巴，自從 2018 年小巴營辦商經營第 45S 號後，亦增加 1 架小巴作為第 45S 號，總共有 6 架十九座小巴。

117.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也了解有關數字，因為曾與小巴公司溝通。她指運輸署表示一直也沒有改變班次數目，惟收到居民投訴，有時居民需要等待 30 分鐘才有小巴。她詢問部門是否有相關數字，亦希望小巴公司能交代班次的數字，惟運輸署和小巴公司也沒有相關回應，例如有多少小巴班次是脫班，並詢問運輸署是否有任何監察。

118.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會不定期了解不同小巴和巴士路線的情況，惟小巴是路面的交通工具，難以 7 天 24 小時派員監察，但運輸署會進行突擊檢查，以了解調查當天的營運情況。同時，若果收到投訴，署方亦會作出跟進。另外，他表示議員收到居民或乘客投訴時，主要在指定時間或日子發生，而署方亦在 10 月，曾在第一街進行實地視察，分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和下午 5 時至 7 時，上午是 6 分鐘的平衡待車時間。他補充每位乘客等待車輛的時間也有所不同，所以此數字並非等同班次時間，而下午是 5.5 至 16 分鐘的平均待車時間，當中小巴班次的時間與時間表上顯示的時間相若。

119. 任嘉兒議員詢問運輸署剛才提及的數字，為何不寫入文件回覆。她表示在文件中，亦詢問有關班次數目或接獲投訴等的資料，若部門早已把資料寫在文件回覆中，就不需要在會上用了兩分鐘多的時間作交代，也不需要自己把有關數字記錄下來，並請部門下次將有關資料寫在文件回覆，以促進討論。

120. 張啟昕議員表示該區居民十分關注小巴排隊的情況，尤其在早上的

時段，乘客要上班或上學，而小巴的等候位置接近港鐵出入口，造成的阻塞十分嚴重。基於疫情關係，現時未必看到有關情況，但在疫情前，也少不免有一條 50 至 60 人的隊伍出現，由站頭排至垃圾站門口，再排至街市門口。她了解以前的站頭在正街街市第一街的位置，搬遷後的情況已有小小改善，惟在早上的繁忙時間，等車的情況仍是不理想。除了有人在垃圾站工作，在旁的百佳也在該時段上落貨，所以早上時段該位置也算是危險，加上有人在推籠車或推大型垃圾筒，亦有不少學童或長者經過，所以收到不少相關投訴。此外，她詢問會否有班次的相關資料，以了解現時的營運狀況，例如是賺錢或虧損，又會否有能力在早上時段增加車輛。

121.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他理解該等待位置比較狹窄，比以往的位置已向西面遷移，而現時未能提供有關的賺蝕數字，也可以會後補充。另外，有關增加車輛的事宜，他表示在 2016 年已增加一架 45S 號小巴，有關路線的全線車輛亦改為十九座小巴，並希望能舒緩有關情況。他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尤其在早上時段，亦會和營辦商商討有關加車的事宜。

122. 張啟昕議員表示運輸署現時未能提供實際資料，她希望能與小巴營運商討論，並表示主要關心早上時段的排隊問題，而其他議員亦可能有其他關注，所以希望能安排會議，更細緻討論有關事宜。

123.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及安排會議，與運輸署和小巴營運商一同討論問題，並開放文件討論。

124. 鄭麗琼議員表示小巴路線不單是大學選區，而是整個半山東、衛城、西營盤和正街的問題，亦有很多人乘搭該路線，因為出了地鐵站就能上半山。當時地鐵接通西營盤，她曾要求在般咸道設置小巴路線到山上，而當時運輸署表示，乘客可乘搭 12M 或 13 號到山上，地鐵接通該地區後，接駁小巴只有 45S 及 45A 號有所改進，因為原先的車輛十分殘舊。另外，她表示經常乘搭該小巴，也是十分划算，因為路線途經半山每一條街，買餸的居民幾乎也會乘搭該路線。此外，她表示以往亦曾討論，可否將百佳的車站，搬至第二街，或有其他方法解決站頭的問題，因為在港鐵站 B1 出口和乘搭小巴的人有很多，她相信此路線是有盈利的，亦由原先的 4 架小巴加至 6 架小巴。有關運輸署交代的投訴數字，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一共有 38 宗投訴，她認為投訴數字十分高及需要處理。另外，她表示約見小巴營辦商的事宜也必需要做，在西營盤區有了地鐵後，也要檢討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並建議與小巴營辦商會面，共同商討有關問題，因為此循環線在其選區也是十分重要。

12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投訴的總數為 29 宗，當中分別有 8 宗及 1 宗是關於班次及小巴站設施，他表示部門也十分樂意安排與小巴營辦商會面

商討。

126. 任嘉兒議員希望部門提交有關的補充資料，以書面回覆給各委員。她希望了解為何運輸署在進行突擊監察時，與議員看到的情況是如此不同，亦希望知道是那些監察的日子。另外，有關站頭的問題，她表示曾有街坊建議，希望研究站頭的改善工作。在過去的 9 至 10 月，每月也有 1 至 2 宗，長者在站頭暈倒，因為該地方沒有上蓋和座椅，若候車人龍約 40 至 50 人，會排至垃圾站，而站頭位置的路段十分狹窄，若有人在排隊，路面也只夠一人經過，惟運輸署表示，有關建議遷移的車站位置較遠，加上要改道，所以暫時未有相關計劃。她詢問運輸署有否建議，以改善該位置，因為不能讓使用者承受風吹雨打的問題，或有長者暈倒。

127.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並非直接否定了有關建議，署方曾作觀察，由醫院道落正街，最近正街或西營盤街市，就是第一街正街以西的位置。雖然繙城峰的路段較寬闊，但需要在東邊街上及醫院道落，亦會牽涉較大的改道，亦可能需要在德輔道西，向東行至皇后街上。署方會與小巴營運商了解，會否有前後位置可作調遷，惟小巴站在 B1 出口的位置向後遷移，會令正街排隊的位置縮短，也可能對港鐵出入的人流有所影響，需要作詳細考慮。他表示短時間內會考慮班次的問題，若班次更密，能更快縮減人龍，令乘客包括長者能更快乘搭車輛，並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128. 任嘉兒議員希望部門能安排與小巴公司的會面，因為小巴公司也沒有作任何回覆，只有運輸署的回覆。她表示問題是一直存在，暫時未有重大意外發生是一個僥倖，並希望盡快作出改善，並請部門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29. 副主席請運輸署會後補充視察的資料，以及秘書處協調有關會議。另外，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5/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 45A、45S 小巴路線之營運公司必須確保班次符合標準，部門亦需要與小巴公司研究改善小巴站的一切可行方案，並定期向議會作匯報進展和結果。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30.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7 項：關注高街違泊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6/2020 號)**

(下午 4 時 16 分至 4 時 50 分)

131. 副主席請秘書處播放張啟昕議員呈交的一段短片。

132. 張啟昕議員表示每天也經過高街的路段，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附近，設有咪錶位，而另一邊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剛好她經過時，看到交通警巡視錶位後，以為交通警會對付停泊在行人路的車輛，正打算前往看看，惟交通警沒有進行任何檢控或執法工作，就駕駛電單車離開。

133. 香港警務處中區區行動主任陳宛求女士詢問議員，是否有當天的日期、時間及同事的編號或身分。

134. 張啟昕議員表示可稍後將資料交予警方，並指短片中未必有相關記錄，但文件中的附圖應該有記錄。

135.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文件附圖是 10 月 7 日拍攝，她詢問是否指中午時分拍攝的相片。

136. 張啟昕議員表示相片和短片應該在不同日子拍攝，並指短片於 10 月 7 日下午 1 時 15 分拍攝。

137.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可事後將短片轉交她們，再作跟進。

138. 張啟昕議員詢問秘書處，可否將短片轉交警方代表，以作跟進。

139. 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將短片交給警務處跟進，並開放文件討論。

140. 鄭麗琼議員希望警方能更勤力執法。她表示昨日經過衛城道，日間也有 7 架車輛停泊在雙黃線，亦表示經常跟警方提及，違泊問題相當嚴重。她指現時警方應該少了處理社會運動，並詢問是否所有警察也返回原來崗位，可以監測區內情況。另外，她表示在堅道巴士專線，每日也有很多違泊車輛，早上有交通警在聖心抄牌，接著已有車輛亂入堅道巴士專線。她指區內違泊的情況十分嚴重，並希望警方幫忙留意。

141.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備悉意見。

142. 伍凱欣議員表示違泊的位置接近公園的行人路，路面較狹窄，片段中亦顯示，車輛霸佔了一半行人路，很多街坊會去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當有違泊車輛時，街坊會被迫行出行車路，所以她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另外，有關警方的回覆，清晰指出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將汽車停泊在行人路和行人道等地方，否則均屬違法。另外，根據張啟昕議員的片段，警方是沒有執法，她希望警方日後跟進，如何處理警員沒有執法的問題，並請警方可在調查後或即時作出回應。

143.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要先了解有關事情。

144. 楊哲安議員表示每次會議也有相似的議題，在不同區的違泊嚴重，有關數據好似之前已經聽過，感覺上就算雙方很合作和努力，有關情況也是很差。當然市民和駕駛人士自己是始作俑者，但情況開始惡化，他認為抄牌的罰則不夠重，阻嚇作用不足，亦曾提及希望拖車，令駕駛者需要花很多時間贖回車輛。參考外國例子，並非由警方進行拖車，而是外判給商業機構，在合規格的情況下拖車，或是鎖車，把車輪鎖起，要罰款才可解鎖。他表示市民違泊是基於方便，以及在金錢上利多於弊，又不會被扣分，若扣分就會不敢違泊。他希望部門能多行幾步，把事情做好，但現時好像做不好，也希望專員能考慮將有關聲音傳遞上去。若拖車較難實行，在斜坡又窄又危險，可以考慮鎖呔，以及考慮扣分制，例如象徵式扣減半分，令駕駛者不敢違泊。

145.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扣分和鎖車不在警務處的執法範圍，請其他部門回應。有關拖車，她表示會拖走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的車輛，在不同的區分也有拖車。

146. 許智峯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提及的拖車、鎖車和扣分，是全港政策和議題，並表示建制派也會討論全港議題，但有些全港議題也需要討論的，這個議題需要更大的政策改變。第一，是警員的執法水平，例如是張啟昕議員的片段，會讓市民看到的是低執法水平，以及高容忍度，容忍車輛違泊。他詢問部門若果認為警員是做不來，可否交由交通督導員進行，他表示曾在區議會通過動議，希望增加區內交通督導員，並相信情況在短期內會改善。過往警方亦回覆是支持有關建議，並與庫務局和運輸署討論，他詢問警方現時是否也支持，在區內增加交通督導員，會否再主動尋求資源，以增加人手。

147.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陳國樑先生表示，越多人手是越好的，可以做好地區事務和疏導交通，以及令交通回復暢順，亦贊成增加交通督導員。他表示由議員提出的意見，可以改善交通問題也會表示贊成。



148. 許智峯議員詢問警方表示贊成，但是否有落實推行，會否進行及是否有時間表進行，主動尋求局方意見，以增加人手。

149. 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是否增加交通督導員，並非屬於他的職能範圍，有關聘請交通督導員，需要很多因素作考慮，但也是贊成增加交通督導員。

150. 許智峯議員表示不同意上述說法，他指陳先生表示不是他的職能範圍，惟警方認為需要增加人手，以及留意到有這需要，有關人手問題，他反問不是由警方向政策局反映，難道由他或普通市民反映，但當然他們也會反映，所以他不贊成陳先生的說法，並認為若警方也贊同，就應主動向政策局和庫務局商討，以增加資源進行，他詢問警方能否答應做這件事。

151.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表示有做，她指聘請交通督導員是運房局的工作，警務處會在聘請交通督導員後，協調工作上的日常處理，亦已將需要更多交通督導員的消息，轉交給交通總部，並已反映到運房局，有關事情也在進行中，亦有文件已呈交至區議會。

152. 許智峯議員表示留意到之前的文件，是全港增加了四十多個交通督導員，被分派到中西區的只有數個，所以是不足夠的，並督促警方再做好一點，定期及不時向政策局反映，需要更多人手，亦是市民的願望。

153. 張啟昕議員表示違泊問題已經說了很多次，但未必和有黃線下的違泊個案一樣。她表示看到此情況，也會想是否因為停泊在沒有黃線的路邊，所以警員沒有果斷執法。她詢問運輸署可否改善情況，令前線警務人員有更清晰的執法界線，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執法或不執法，所以特意在會上再討論，是希望了解有關事宜。她詢問警方，覺得運輸署加設黃線，會否令警員更清楚知道需要執法。

154.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主要是視乎道路實際的交通情況，警方會按照個別街道的實際交通情況、人手資源和警務優次而採取行動。對於是否有黃線的街道，也會首先執法處理阻礙街道的車輛，而有黃線的原因是有限制區，在某時段不可停車，或不可上落客、貨，違規時可以檢控司機，若沒有黃線而有司機，則可以票控車輛。

155. 張啟昕議員表示經過該路段 20 次，可能只有 1 至 2 次是需要倒車，若有小巴或大型車輛會響號，停泊半邊上行人路的車輛，也需要駕駛離開。她請警方備悉有關時段，主要是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雖然警方也有執法，不過在情況較嚴重的時間，仍然見到有車輛違泊，所以希望警方能集中資源

在此，並希望透過短片再了解，警方也可以事後補充，有關警員平日執法的情況。

156. 甘乃威議員表示看到有關相片，第一，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該位置加裝柱躉，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但不要安裝 U 型柱，而是安裝一支支的柱；第二，他詢問高街一列位置是否已劃成禁區，因為該處有很多酒吧和食肆，他經常乘搭該處的扶手電梯，亦詢問扶手電梯的過路位，是否已劃了雙黃線，防止車輛停泊和阻礙行人；第三，高街經常有抄牌，但看到張議員的相片，他詢問是否在日間的巡邏較少，並請部門回應是否有人在該位置巡邏，若有人在巡邏，有車輛駛上行人路，不用問，根本一定能抄牌。他不清楚駛上行人路的罰款是\$320 元或是\$450 元，不知道是多些或是少些，但駛上行人路是百分之一百能抄牌，他詢問到底是否沒有人巡邏。

15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部門就行人路加設護柱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以豎立護柱的方式防止車輛停泊在行人路段，行人路的淨闊度會因而永久收窄，故需謹慎考慮。而有關高街近正街扶手電梯的行人過路處，現時已設有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車輛不可在該位置停車。

158.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相片上的違規，定額罰款是\$320 元，以檢控涉事車輛。他表示已知道中午和上午時分的情況，亦會盡量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覆蓋更遠的範圍，因為該時間要照顧校區，在西邊街和東邊街的地方，會安排較多人手疏導交通。另外，有關在高街近酒吧，扶手電梯前後的位置也是劃了雙黃線，嚴禁車輛停泊及阻礙行人過路的視線，亦經常有警員執法，該情況是不嚴重。

159. 甘乃威議員表示印象中第三街沒有劃雙黃線，若果沒有，請在第三街和電梯交界劃雙黃線。

16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第三街近西營盤街市的對出位置，暫時並未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他表示會研究議員的建議。

161. 主席表示他的建議除了是地域性，也要在政策上改變，因為違泊在中西區是死症。他指駕駛者有時是故意違泊，有時則被迫違泊。故意違泊是基於停車場的收費貴，所以停泊在街邊就不用收費，最多就是\$320 元的罰款當交租，而被迫違泊的原因是，附近沒有停車場和咪錶位已爆滿。以他理解，高街違泊的原因是後者，有錶位但錶位已滿，唯有停泊在街邊及駛上行人路，雖然是違法，卻也是被迫違法的狀況，附近沒有私營和公營停車場。他認為是規劃上的缺失，並詢問運輸署，在西營盤、東邊街和正街的一帶位置，是否有私營停車場的規劃，他指現時無法興建公營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又打算拆卸出售。

16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現時高街已設有超過四十個路旁停車收費錶泊車位，而附近第二街也設有多個路旁停車收費錶泊車位。他表示未能即時提供該處現有私營停車場的車位供應數字，但運輸署一直有在區內尋覓適合的位置，以增加路旁泊車位。他表示知悉有關增加泊車位的意見。

163.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與地政處和規劃署，討論相關位置需要泊車位的數量，並要求部門在地契更新時，若有重建或拆樓重建等的狀況，需要增加地契條款，需要提供私人泊車位，或提供公共泊車位價錢的泊車位，他詢問部門這是否可行。

164.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要求私人項目的發展商，在區內合適的重建或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適量的泊車位，包括公眾泊車位。運輸署一直有就有關事宜，與地政處及屋宇署保持溝通及提供意見。

165. 主席詢問是否與市建局相關，因為市建局在電車路也有兩項重建項目。

166.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若有合適的市建局重建項目，署方也會要求在重建項目內，提供適量的泊車位。

167. 主席表示繙城峰和星鑽也是市建局的項目，亦在此區的範圍，但沒有規劃私營或公眾停車位，他詢問是否運輸署「走漏眼」或是失職。

168.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要求私人項目的發展商，包括市建局，在合適的重建或新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位，但所能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可能會受地盤面積或環境等客觀因素所限。

169. 主席表示若果將來西區警署宿舍重建，會否要求他們提供泊車位。

17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就私人項目內提供泊車位的事宜，沒有補充。

171. 副主席表示他是居住在高街，以及高街是橫跨了三個選區，東華、正街和水街，整條高街的違泊問題也十分嚴重，以前正街有很多車房，現在減少了但還是有的。他表示以前住在東邊街，運輸署突然在他居住的大廈門外，加了幾支 U 型欄杆，亦沒有詢問大廈的意見，在法團爭取後，就移除了一支，但其大廈的違泊情況並不是特別嚴重。他詢問為何不是整條高街也加設欄杆，而只加了其大廈外的一段路。

17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該位置加設欄杆應是多年前的事情，暫時不了解當年加建的原因，若有需要，可以了解有沒有相關資料，以補充給議員。

173. 副主席認為應該要整條路也加設欄杆，整條路的違泊情況也是嚴重，加了 3 支欄杆在其大廈門外，會令其他位置更加嚴重，無助整條高街違例泊車的問題。另外，正街扶手電梯的位置，該行車路是特別狹窄，他表示當時看到這改動後，曾詢問上屆李志恒議員，為何是特別窄的設計，當時李議員回答是故意的，車輛會駕駛慢點，避免行人上電梯後會衝出馬路，而造成危險。但該處附近的商店需要上落貨，在車輛停泊後會阻塞整條高街，他詢問部門能否解決有關問題，以及有否留意到此情況。

174.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擴闊正街及高街交界行人過路處的行人路，可收窄行人橫過馬路的距離，從而提升道路安全。另外，有關位置已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車輛不可在該位置停車。

175. 副主席表示每天也有車輛在該位置違泊，亦沒有人執法，因為車輛大約停泊 10 分鐘就離開，但其影響深遠，阻塞西邊街。

176.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就執法問題，交由執法部門回應。

177. 副主席表示當警員前來車輛違泊的地方，一般車輛已經離開，但問題會持續得很嚴重。他詢問在硬件上能否作出改動，令道路更加暢通。

178.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179. 副主席詢問能否於整條高街，加設 U 型欄杆。

18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補充，若加設護柱或 U 型欄杆，防止車輛停泊在行人路段，行人路的淨闊度會因而永久收窄，故需謹慎考慮。

181. 副主席詢問為何收窄其大廈門外的路就可以。

18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加設護柱或欄杆，要視乎實際環境及道路空間，例如該行人路闊度、是否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的情況等，難以一概而論。但初步所看，高街的行人路空間不多，若加設欄杆會進一步收窄行人空間，對行人的環境並不理想。

183. 副主席表示現時的車輛，全部停泊在整條高街的行人路，令行人無法通過，要走出馬路，是非常危險，收窄路段起碼令行人能通過。他表示部

門到場視察就會明白，以及現時多了外賣電單車，長期停泊在高街，嚴重阻礙交通及行人。他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解決高街嚴重違泊的問題。

184.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6/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及研究其他措施，改善高街時常有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的問題，以避免出現行人因繞道而發生意外的情況。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85.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強烈要求改善西邊街交通擠塞情況  
關注實施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後情況更嚴重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7/2020 號)**

**要求改善東西邊街塞車「倒灌」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8/2020 號)**

(下午 4 時 50 分至 5 時 22 分)

186. 甘乃威議員請主席要求運輸署，先講述西邊街 15 號地盤，因為上次會議運輸署表示會回覆委員，有關暫時的交通安排。

187. 副主席表示上次環工會，曾提出有關問題，並請運輸署回應。

18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在 5 月收到甘議員的書信後，已經即時要求西邊街 15 號地盤承建商聯絡警方，詳細解釋臨時交通安排計劃。承建商表示因需要在路旁進行混凝土灌注工序，和以吊運方式裝卸建築物料，及於行車路進行渠務工程，故須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於審視承建商的交通安排計劃後，於本年 7 月通知承建商，從交通角度原則上

不反對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訂明承建商只可於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的非繁忙時段，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現時有效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運輸署並要求承建商與救恩學校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其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影響學童上學，及放學時的接送安排。

189.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190. 主席表示葉先生曾提及，在繁忙時間有校巴阻塞道路，他希望運輸署簡介現時區內西邊街附近地區的小學校巴，是如何影響區內交通狀況，及部門的解決方案或想法。

19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西邊街交通於學校上下課時間及黃昏下班時段較為繁忙。運輸署會於繁忙時段，調校西邊街/第三街交通燈控制路口的綠燈時間，以維持西邊街交通暢順。運輸署也與鄰近的救恩學校及聖嘉勒小學協商，提議考慮校方使用較小型校巴接載學童。

192.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組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於上學日的早上及放學時段，在人手許可下，會指派交通督導員在上址進行交通疏導，並盡量希望將校巴對道路的影響減至最低，一般也在 10 至 15 分鐘內。

193. 主席詢問會否由民政處及教育局一同聯絡聖嘉勒小學，以了解放學的交通安排，會否與運輸署及警務處，或交通督導員再作配合，減低在般咸道接送學生的交通負擔，並詢問部門能否進行這方面的協調工作。

194. 專員表示可以嘗試聯絡。

195. 任嘉兒議員表示，其選區最受影響的地方，是西邊街上般咸道的位置，但街坊反映交通督導員並沒有做任何事情，全條般咸道因為聖嘉勒小學的校巴而阻塞，所以她認同葉錦龍議員的說法，由根本出發，與運輸署、民政處及警務處一同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第二，她曾與運輸署的同事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聖嘉勒小學凹入的位置，本身是一條雙黃線，但聖嘉勒小學校巴及其他車輛在該位置停泊，令雙黃線掉色，她請運輸署再次確實，並在會後回覆她，該處是否雙黃線的範圍。另外，就西邊街堵塞至般咸道，她表示漢寧頓道與西邊街屬同一條路線，禮賢會幼稚園的校車亦有相同的情況，她希望可以進一步與不同的部門和校方代表會面，從根本改善情況，也不應該因校巴的需要，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亦希望部門提供附近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情況，在會後提供相關圖示。

196.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就著任議員提及的雙黃線，署方會分派人員

到場了解，再通知任議員有關情況。

[會後補充：所述般咸道 88 號門前的雙黃線，可能是其他單位早前於該位置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時，所放置的道路標記，已經通知路政署將其移除。]

197. 副主席表示非常認同在西邊街學校的校車有其需要，但也不應該嚴重影響其他的道路使用者或居民，所以同意任議員建議的會議，與校方、運輸署及警方協調一個會議，並請秘書處備悉。

198. 黃永志議員表示東邊街在皇后大道西至干諾道西，早上塞車的情況嚴重。除了在第二街倒灌下來，在皇后大道西到干諾道西及德輔道西的路段，早上也有很多海味店上落貨，加上現時有地盤工程，所以近 3 至 4 個月，在早上 9 至 10 時亦有嚴重塞車。他表示海味店的街坊反映，希望警方多加巡視，以保持交通暢順，亦指近半年的巡視減少了。

199.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會按個別街道的實際情況、人手資源及警務優次，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200. 張啟昕議員表示西邊街串連多間學校，她曾見一架小型校巴在西邊街左轉到高街，撞到一個放學的學生。她指現時因疫情關係，基本上放學時段也是集中在 15 分鐘，並詢問能否每天也派交通督導員到上址。另外，她詢問運輸署，有關調整西邊街和般咸道燈號的詳細情況，例如需要調整燈號的時段，或延長的時間。

201.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在般咸道或西邊街的交通流量問題，調整燈號是其中一個方案，但般咸道是來回單線行駛，學童上落校巴有實質需要，交通督導員的責任，是盡快及安全地恢復行車。

202.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於實地視察後，已於早上 10 時至下午 2 時，把西邊街/第三街交界交通燈號的綠燈時間延長。而般咸道/西邊街交界的交通燈的綠燈時間，也會按時段調校。

203. 張啟昕議員請部門連同剛才提及，第三街早上 10 時至下午 2 時的時段，有關兩個燈位調整燈號的詳情，書面回覆給秘書處，以作參考。

20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可以。

205.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指，正街或皇后大道西的交通燈時間也會作出調整，他請部門將有關計劃，及西邊街已落實的調整詳細給予議員。

206.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專員在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207. 甘乃威議員請葉先生「點問點答」，他詢問葉先生在 11 月內，曾有多少次到西邊街般咸道實地視察。
208.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曾到過 2 次實地視察。
209. 甘乃威議員詢問運輸署，該路口正常剩餘容量為正數的意思，部門是計算去薄扶林道方向，或是去巴丙頓道方向為正數。
210.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以整個路口作計算。
211. 甘乃威議員表示運輸署是錯誤，他指若部門有到西邊街，在晚上 5 至 8 時，就會看到車龍由七號警署上到頂，車龍源源不絕。由第一街和第二街要駛出西邊街，根本車龍要延伸至正街。他指部門計算剩餘容量的方法，如果剩餘容量由西邊街上般咸道，右轉薄扶林及香港大學方向，根本沒有車行，他詢問部門是否這樣計算。他表示如果是向東行，向巴丙頓道方向，其實不單止是路口，現時亦會影響般咸道上巴丙頓道及上柏道的交通，交通燈也受影響，完全倒塞，他詢問部門有否想過和計算過才回覆，但部門一如以往沒有。他表示今天有兩班同事呈交文件，是因為問題嚴重，但部門回覆是整體運作正常，一是他們不正常，或是部門不正常，他詢問部門有沒有想過問題在哪裏。他表示西邊街每天也塞車，並詢問部門有沒有試過下午 12 至 1 時，在般咸道塞車 45 分鐘，也無法離開該區，亦詢問部門是否知道問題所在，及有否到現場視察。但今天部門回覆，已經在西邊街 15 號劃了 24 小時禁區，已經解決問題，他指部門「霎戇」，並表示問題不在該處。他見到掛上了橫額，是否「傻的」，掛上 24 小時禁區的橫額，並指塞車就是因為地盤相關人士在該處泊車，平時根本不會有人泊車，要泊車也是在晚上 9 時後，除了該地盤，早上沒有人停泊。他詢問是否地盤負責人貼上橫額給自己看，並詢問部門有沒有到現場視察。他表示中環電子道路實施後，該處會塞到「不清不楚」，然後部門輕描淡寫，表示整體運作正常，他詢問部門有沒有留意到問題所在，並請部門會後進行研究。他表示經常對著葉先生，都是輕描淡寫，別人說有問題，葉先生說沒問題，別人說要解決，葉先生說不要解決，「得啱啦」，他詢問葉先生是否住在該處，及是否該處居民，否則怎會有兩班議員同時間呈交文件，講述西邊街和東邊街塞車。他表示部門自己回答也知道有問題，路口怎會正常，並請部門提供有關數據，有關西邊街般咸道及巴丙頓道路口的燈位，他請部門提供每日的數據，是正數或是負數也好。他表示已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取消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臨時交通安排，亦表示是講述西邊街，沒有人阻止地盤相關人士在第三街泊車，他詢問為何相關人士要霸佔兩邊路，這是沒有需要的，「生人霸死地」，兩邊都要霸佔，怎會容許這樣的事。他表示不需要部門回答，部門回答 10 分鐘也答不到題目。



212.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7/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改善西邊街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15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解決當實施中區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時，車輛分流至鄰近區域包括西邊街一帶的影響。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15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13.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8/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本會要求有關部門於繁忙時段安排人手疏導東邊街及西邊

街之塞車情況，並必須研究長遠改善措施，解決西營盤區之塞車問題。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及葉錦龍議員和議)

(15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14. 副主席表示處理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討論，亦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取消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西邊街臨時交通安排。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5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15.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請部門備悉，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第 9 項：關注卑路乍灣海濱長廊之船隻停泊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9/2020 號)**

(下午 5 時 22 分至 5 時 42 分)

216. 梁晃維議員表示呈交文件的原因，是因為海旁在內陸段或之前海濱長廊的位置，開幕後也有居民投訴，可能在較多人使用的時段，例如早上晨運、放工或飯後散步的時間，也有較多船隻停泊在海濱的位置，主要有兩個

影響，第一是景觀，第二是船隻的汽油味，所以他呈交文件討論。根據各部門的回覆，各部門也有進行改善工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找了土木工程署，在岸邊加設了告示牌，並希望民政處可以展示告示牌的圖樣。另外，他表示原動議是希望部門可以研究，移除在海濱長廊對出綁船的躉，但詢問過其他議員和政府部門的意見，保留以往的泊岸設施，讓街坊認識海濱長廊的歷史，也是一個重要元素，所以在會議前，也與彭家浩議員作出修訂動議，改為要求各部門改善船隻非法停泊的情況，希望與會者也能支持修訂動議。

217.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1 文志超先生表示，梁議員剛才提及的告示牌，一共安裝了 3 塊，於海濱的海堤位置，在頭中尾排列，現時沒有內容的資料，可以稍後電郵有關內容給議員。

218.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表示，告示牌的內容是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許可，否則不能靠泊。自從去年 3 月底開放後，因為以前是一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所以岸上有讓船隻泊岸的設施，一共有 11 個繫船柱。開放後，有船隻因為方便，而靠泊在岸壁，因為該位置沒有禁止船靠泊告示牌，所以海事處建議其他有關部門，安裝了 3 個告示牌。在 8 月 11 日安裝後，間中也有船隻停泊，但發現巡邏船接近時，也會馬上離開，故未能作出檢控。在 9 月尾，海事處人員曾於早上 7 時到達該處，同事也沒有穿着制服及坐船，在岸上等待船隻，檢控了 3 隻違規船隻。至今並沒有再發現有船隻於該處停泊。

219.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20.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也留意到有關問題，作為街坊，亦經常帶小朋友到該處，並看到文件中提及的停泊情況和有氣味，部門也解釋進行了一些措施。他表示保留措施是一種原汁原味，也支持保留當初的原貌，亦有人把那些設施當椅子坐，或在旁邊拍照。他表示該位置加設了告示牌，部門亦指會執法，相信早前主要使用該設施，也是幾個船家或幾間公司，知道後應該不會再使用，所以希望部門提高執法水平，不是單靠執法，若知道是那些人士違泊，也可以與相關人士聯絡。日後更多人到該處時，不會出現相關情況，而文件中部門表示沒有收到投訴，可能是市民一開頭有容忍的態度，但實際上作為居民，該處是有實質的影響，希望除了執法外，其他部門和營運者也要知道有關情況。

221.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從沒有鬆懈，一直加強該處的巡查，如果見有船隻停泊，也會安排便裝人員執法。

222. 彭家浩議員表示有十多個位置不准停泊，和有 3 塊告示牌，他詢問

會否阻礙其他船員而導致不便，船隻是否會在附近的碼頭停泊，或會到哪裏停泊，以及會否有泊位不足的情況出現。

223.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介乎巴士總站和海濱長廊，有一個公眾登岸梯級，可供船隻乘客上落，但不可靠泊，因會阻礙其他用家。他指該公眾登岸梯級亦有告示牌表明，除了直接上落乘客及其行李外，任何船隻均不可靠泊。現時亦不見該公眾登岸梯級有擠塞的情況。

224. 彭家浩議員詢問綁繩的柱是何時建立的，他表示部門可以會後提供資料。

225.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應該是當年公眾貨物裝卸區成立時做的，有數十年歷史，海濱長廊的部分是當年公眾貨物裝卸區的 1 至 3 號泊位。

226. 黃健菁議員表示有關泊船的問題，過去收到不同市民的投訴，亦曾寫信向海事處反映，關於晚上有船隻在該處非法賣油，但部門表示檢查不到。她詢問若果有非法賣油的事件發生，是否由海事處負責。

227.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非法賣油並非海事處的職責範圍，因為可能是其他有關部門的職責。

228. 黃健菁議員詢問用船賣油，是否完全不關海事處的事。

229.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沒有發現在該處非法賣油的情況。

230. 黃健菁議員表示，不單是一個市民向她反映見過有關事件，曾有從事海事相關行業的市民反映，見過賣油或賣其他東西，買賣通常也在晚上或凌晨進行。她詢問若果有這些活動，是否完全與海事處無關。若果同海事處無關那與哪個部門相關。若果與海事處相關，部門會否定期檢查，以及有甚麼行動。

231.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在港內的船隻上發生的事情，是否與海事處相關，海事處也會作出跟進行動。若有非法賣油的情況，取得證據後，亦會交給相關的部門跟進。

232. 黃健菁議員估計該活動是不定期的，若果部門當場發現，會採取甚麼行動。

233.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若果當場發現，會先取下證據，及記下船隻的牌照，若是賣油，也會取得油版和登記船隻資料。但該處是特別大浪，也

不適宜進行相關的活動，所以若果有類似的情況，在該處發生的機會不高。

234. 黃健菁議員表示問題一，詢問海事處是否有權抄下相關資料，第二問題是海事處是否認為該處大浪，而不會有類似的活動。

235.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有關的非法活動，一般不會在行人多和大浪的地方，而通常會選擇灣頭和灣尾的地方進行，以其個人看法，出現的機會不高。

236. 黃健菁議員詢問海事處會否因為有市民投訴，在未來的日子不定時進行檢查，因為她表示無法檢查，亦不能進入船隻，最多見到船隻有活動，但無法判斷是否非法。

237.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一定會作出跟進。

238. 楊哲安議員表示上屆曾提及，船隻停泊或離開碼頭時，會產生廢氣。他表示開放了海濱長廊後，有人使用是一件好事，亦多了人近距離看到船隻，而船隻排出廢氣是自然的事，除非改例使用電動船隻，否則燒油的船一定會有廢氣。但問題是市民多了近距離看到，若果近了廢氣排放點，廢氣的濃度亦會較高，所以多了市民投訴是必然的。反而有關的漏洞，在上一屆曾提及，好像現時的條例，是檢查船隻有否一直排出廢氣，過了某個濃度才計算。他表示船隻排放最多的廢氣，是在發動引擎或收油的時候，暢順後會排放得較少，因此在接近碼頭時，發動引擎時，會排放較多廢氣。他詢問政府會否打算，改善或收緊檢查排放濃度的條例，或解釋給市民知道，他們看到偏黑氣體的排放，是沒有違規的。

239.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力高文圖表中，有四種顏色，如果黑煙濃度在第二級或以上超過3分鐘就是犯法，該標準是海事處沿用的，也是檢驗本地船隻的準則。船隻發動引擎或加速時，可能會出現一些燃油未完全燃燒的情況，故會因其碳化而產生黑煙。他表示一直也有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亦有研討會，若果見到有船隻排放較多黑煙，雖然未達3分鐘，巡邏人員也會上船查問，以及提醒在泊岸時留意，以減少排放，也會派發有關的宣傳單張。

240. 鄭麗琼議員表示船隻靠近岸邊時，以往也收過投訴，關於澳門船經過中山公園，街坊在海邊跑步時，覺得船隻排放的味道很強。她詢問船隻泊近岸邊時，會否有要求在停船時，需要關掉引擎等的條例。她表示並非反對船隻停泊，而希望了解會否有類似停車熄匙的法例。

241.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一般船隻停泊在碼頭後，主機是不會啟動的，發電機則會繼續啟動，以供應船上的冷氣或其他電器。海事處暫時亦未

有類似在陸上停車熄匙的條例。

242.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9/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各部門研究改善作業船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泊岸的情況，以改善長廊一帶的空氣污染情況，還居民一個舒適的休憩用地。

(由彭家浩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葉錦龍議員)

243.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交由主席主持。

244. 主席表示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8 個人，剛才差點不夠人數，並提醒各議員確保場內有超過 8 個議員，才離開座位。

#### **第 10 項：要求改善堅尼地城區內路面不平街道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0/2020 號)**

(下午 5 時 42 分至 5 時 57 分)

245. 黃健菁議員表示路政署的回覆並不足夠。在科士街及加多近街，部分位置的路磚並非破裂或崩裂了，而是地面凹陷，但部門照樣鋪設路磚，造成一個凹陷位，對行人造成危險，令行人走著時會踩到了凹陷位，下雨時亦會有積水及讓人感覺不好及不好看。根據部門的回覆，似乎在這樣的情況下，也是不會處理問題。她表示市民的要求，是有平整的路面，路磚使用久了，亦會出現凹凸情況。她建議可否可以類似建築工人起樓打地台，然後才鋪平路磚，並詢問部門能否做到市民的要求。

24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行人路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部門會即時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一般而言，路政署會先平整底基層，再鋪上路磚。

247. 黃健菁議員詢問部門，在甚麼路面會選擇鋪上環保磚，或鋪上混凝土。她表示環保磚並不耐用，很快便會失去原有的樣子，令路面凹凸不平。

248.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要視乎現場環境，而考慮使用那種物料鋪設行人路，例如在較多車房的地方，因應有車輛使用，可能不適合鋪上路磚，需要鋪混凝土。若果在較多食肆的地方鋪設混凝土，在挖路的時候，對周邊環境及食肆的影響會比較大。她表示需要視乎周邊環境及對行人交通的影響等因素，考慮使用鋪設行人路的物料。

249. 黃健菁議員表示在加多近街有車房及食肆，但部門鋪設了路磚，而科士街幾乎也是食肆。她指部門鋪設路磚時，沒有先興建好地台，使用了一段時間後，路面凹凸的情況已經十分嚴重，令人們進入食肆前後，很容易在門口絆倒。她表示不知道部門最近有沒有看過有關情況，若看過情況後，她詢問部門可否重鋪這兩條街的路面。

250.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會與維修的同事反映。

251. 黃健菁議員詢問，會否相約到該地方視察，以告知市民對那個位置感到不滿。

252.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回覆，會通知相關同事與議員聯絡，安排實地視察。

253. 主席表示開放文件討論。

254. 吳兆康議員同意黃健菁議員的意見。他指辦事處或街坊發現路磚的問題時，也會聯絡部門，部門並沒有用很長的時間，就會處理有關情況，亦會進行圍封。但上屆的會議也提及，尤其是半山區或中西區的路段，很多路磚容易鬆脫，而有時候居民發現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已經跌倒，或踩到鬆脫的路磚。他詢問部門會否主動巡查，及巡查了多少次。有關黃健菁議員提及的街道，他詢問部門有否主動檢查，即使在沒有投訴下，部門也要主動巡查鋪設了一段時間的路磚。

255.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會因應區內不同的道路分類，承建商在部分的主幹道，進行每星期一次的例行巡查，在其他的道路，也會進行每月或每3個月一次的例行巡查。此外，路政署亦會進行6個月一次的詳細巡查，如果在巡查時發現有損毀，也會適時安排維修和跟進的工作。

256. 吳兆康議員表示很多時候，也是由議員或街坊發現路磚有問題，他覺得需要增加巡查的次數。在下雨、颱風或水浸時，也會從磚裡滲出泥沙，

部門需要加強巡查和維修。他表示很多路磚也是容易磨損的，並詢問現時所用的磚能否作出改善。

257.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鋪設行人路的路磚物料都須要符合標準及指引，例如物料強度和防滑度等都有要求。

258. 吳兆康議員詢問何時會鋪設混凝土、磚或正方形的磚。另外，他指黃健菁議員展示的圖片中，同一條街有不同顏色的磚，並表示這樣鋪設是不美觀的，他詢問部門是怎麼決定磚的顏色，和何時會使用甚麼顏色，以及如何改善路面凹凸的情況。

259.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可能在公共道路進行掘路或維修耗損路磚時，要更換路磚，而新舊路磚有色差，亦有可能在鋪設路磚的圖案設計上有特定圖案。

260. 吳兆康議員表示這個情況很普遍，相關公司掘路後，部門會巡查有關的修復情況，如果看到這樣的狀況，部門就不應該接受。

261.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如公用事業機構用了不同顏色的路磚修復路面，部門會要求有關的機構更換有問題的路磚，但需視乎該路段路磚顏色不同的原因。

262. 主席表示剛有街坊發他一張相片，在科士街的壽司店外，應該是路政署剛鋪設了水泥，也鋪蓋了旁邊的沙井蓋。他表示在石塘咀區，也看到不同批次的磚，並詢問部門有關更換的程序。若果路磚太舊，部門會否定期檢查，更換該路段的磚。

263.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巡查的時候，會視乎鋪設物料的耗損程度和範圍及參考其過往維修紀錄，決定是否需要安排重鋪工程。另外，並非道路上所有井蓋也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須先了解相片中顯示的井蓋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如果是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井蓋有破損，而對道路使用者產生即時危險，未能即時更換路磚，就先臨時用混凝土填補，避免造成即時危險，待有物料時再安排更換為路磚。

264. 主席表示部門要瞭解有關的情況，在公眾地方使用了水泥鋪蓋沙井。

265.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會於會後了解相片中顯示的情況，是否由部門的承建商進行再作跟進。



266. 主席表示部門也要給議會解釋，如果做得這麼差，街坊也很難接受。他詢問部門是否不要那個井。

267.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這可能是臨時修復，之後會再安排更換。她會於會後了解有關事件，是否由部門的承建商再作跟進。

268. 主席表示臨時工程也不應該做得這麼差，也可以劃分界限，讓沙井可以打開，並認為部門也要和承建商核對工程。

269.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於會後會了解有關事件，是否由部門的承建商再作跟進。

270. 主席表示有關街道的問題，經常與部門的同事溝通。他指出在不同的地區，也有路磚凹陷和路面不平的情況，並提醒各位同事，看到這種情況要積極與部門反映，而部門亦應該主動去進行巡查。

271. 梁晃維議員希望跟進圖片的情況。他表示這個狀況差不多維持了 1 個月，在昨天經過該路段，仍然看到混凝土。他認為如果是一個臨時措施，時間也有一點長，所以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把路磚更換。

272.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請秘書把相片發給她，以便了解事件及跟進。

273.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跟進，並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0/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路政署維修科士街，加多近街及堅彌地城新海旁凹凸的行人路面，清理及移除行人路磚頭上的污漬以及在有需要時重新鋪設餐廳外的行人路，來改善區內行人路環境。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及梁晃維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74.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關注中上環手推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1/2020 號)**

(下午 5 時 57 分至 6 時 45 分)

275. 創建香港代表黃允祈先生表示，創建香港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非牟利機構，希望透過提高公眾意識，令香港變成更加宜居的城市，亦積極推動香港的步行環境，確保不同的使用者可以在城市內「有路可行」。他表示數年前開始了「Walking with Wheels」的項目，主要是關注使用車輪出行或工作的社群，研究中發現，在中西區使用手推車的數目，遠比輪椅和嬰兒車高，而輪椅和嬰兒車等已經有政策支援，例如無障礙通道或設施，但手推車對於使用者是為生的工具。研究中亦發現，中西區主要的手推車使用者有三類，包括清潔工人、回收工人和速遞員，這群人在城市的運作中十分重要，卻經常被忽略，加上中上環較多獨立樓宇，亦會私下聘請清潔工人工作，但中上環的地勢及城市設計，不利於使用手推車，所以希望集中於討論民吉街垃圾收集站。

276. 創建香港代表鄭詠恩女士表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位於海港政府大樓的旁邊，干諾道中分開了垃圾收集站和上環的內區。圖中綠色顯示的位置是行人天橋，但有很多梯級，手推車使用者是無法使用的。而圖中橙色點是電梯位置，但電梯較細，大型手推車的使用者亦無法使用電梯。根據收集的資料，平日一小時內，每分鐘有超過一架手推車使用者經過，去年 1 月，食環署曾指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的使用人次寥寥數人，但收集的數據顯示，手推車使用者的人數遠比食環署指出的多。就干諾道中的車速作研究，平日超過百分之 85 的車輛，速度約每小時 40 多至 50 多公里，最高可達每小時 70 公里，數字在週末亦相若。根據研究，在時速每小時 50 公里，若果發生交通意外，有一半的機會致命，而時速每小時 70 公里，若果發生交通意外，接近一定會致命，問題十分嚴重，亦有很多交通意外曾經發生，例如在 2016 年，曾經發生致命的交通意外，在 2018 年，亦發生與車輛碰撞的事故。

277. 創建香港代表劉灝倫先生表示，在 2017 年，中西區區議會曾討論有關問題，運輸署提出過一個方案，在民吉街和永和街增加一個過路設施到垃圾站，但經過討論後，提出了替代措施，在機利文街和中環街市外，設立日間和夜間的臨時垃圾收集站。在機利文街是設置臨時晚間垃圾收集站，位於干諾道中和機利文街的路口轉角位，當時文件中指出，屬於短期措施，需要時間完成過路設施的工程，但直至現在，仍未見任何落實的時間表進行工程。而垃圾站亦有一個問題，垃圾車由晚上 8 時到 10 時，才會收集垃圾，但 8 時

前已經有不少垃圾放在轉角位，影響交通及衛生情況。另外，中環街市的日間臨時垃圾收集站，在 2018 年，當時有工程進行中，在日間的門口位置有垃圾車收集垃圾，但也是過渡性質的措施，加上現時中環街市的翻新工程快將完成及重開，如果繼續沿用設置在正門的垃圾收集站，會影響環境及市容，以及該位置是斜路，亦有巴士站位於該狹窄的道路，並非安全的道路環境，讓手推車使用者放置垃圾。他表示有關建議是基於 2017 年，運輸署已經提出的過路設施而作出更新，他們建議 3 條過路設施，除了由無限極廣場連接至垃圾站外，亦增加 1 條連接至林士街停車場，以及新建的行人路連接至垃圾站。短片中顯示，過路者由無限極廣場行至林士街停車場，右邊就是垃圾站，才會新增有關建議。亦曾進行相關的調查，統計過 3 個路口的交通燈時間，大約 65 秒，相信可以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有足夠的時間讓行人或手推車使用者經過。而建議的 3 個過路設施，也是接近車輛停駛的位置，已經有紅綠燈令車輛停下，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完全不會影響車流。簡報中左上方的圖片是建議的 3 條行人路，右上方則是行人通道，連接 3 條過路設施到垃圾站外的安全島，亦有「望左」和「望右」的過路標示，提醒手推車使用者，連接到垃圾收集站。

278. 創建香港黃允祈先生總結，民吉街垃圾站是一個規劃上的錯誤，由落成到現在亦沒有行人通道到達，現時的特別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長遠來說，仍然需要增設設施幫助使用者。他表示曾與手推車使用者傾談，只是沒有其他方法到達該地方，才被迫違反交通規則。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和委員亦有共識，在該處設置過路設施，在 2019 年 1 月的會議上，當時的專員亦表示會盡快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法，但現時仍未有下一步的工作。他希望在落實長遠的方案前，政府和區議會也需要配合，盡快改善手推車使用者的安全，此問題並非只在中上環發生，在西營盤和堅尼地城亦有相似的情況，有長者推著手推車在鬧市中穿梭。他希望區議會進行短期的措施，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建議手推車使用者會穿着鮮色、淺色、熒光或反光質料的衣服，並希望區議會和部門合作，派發反光衣給有需要人士，在 2017 年的會議，運輸署也提及會教育手推車使用者，但現時的成效不大，他表示這是短期方案，在過路設施落成前，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可協助改善使用者的工作安全。

279. 主席補充當年是增選委員，亦曾出席特別會議，因為當時發生了一宗致命的交通意外。但 2017 年的會議後，也沒有任何的改善措施。他詢問運輸署有關現時的進度，以及為何無法進行計劃。

28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補充，署方過去曾提出兩個新增行人過路處的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在林士街/干諾道中，現時的交通燈控制路口，加設行人過路燈，但這方案需把現時路口中央的橋墩範圍，改建為安全島，在安全島及行人過路處，施工期間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因受實地環境限

制，該安全島的行人路空間會相對狹窄，對大型手推車的使用者，可能會構成不便，故當時食環署表示，前往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的人士，未必會繞道使用該過路處。此外，在高架道路下的混凝土構築物，須局部拆除，以建造行人路前往民吉街垃圾收集站，其間可能需要遷移現有公用事業設施的地下管線。第二個方案則是在干諾道中/永和街交界，新增一個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方便手推車使用者前往垃圾站，但該提議的燈控行人過路處，於與林士街/干諾道中現有燈控路口距離甚近，可能會影響干諾道中的交通流暢。干諾道中交通繁忙，於林士街的車龍不時會伸延至恒生總行，如果在永和街加設燈控行人過路處，車龍可能會再增長約 70 米，至租庇利街和域多利皇后街，影響區內的交通。他表示其後在時任專員統籌下，食環署於干諾道中南面的機利文街及域多利皇后街，設立臨時垃圾收集點，讓清潔工人不用橫過干諾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署方亦留意到設置臨時垃圾收集點後，橫過干諾道中的清潔工人已大幅減少。署方亦得悉，食環署會派發反光衣予承辦商的清潔工人，食環署也曾在垃圾站，派發反光衣予其他手推車使用者。署方可以在會後與食環署商討，會否再在垃圾站派發反光衣。

28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82.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明白政府的思維，提及中區德輔道中就要方便行人過路，要找很多地方研究行人過路設施，他詢問與會者及運輸署是否記得，曾進行研究。但有關此題目，當垃圾站開放的時候，第一天已經有居民反映，該處一定會發生交通意外，真的不幸言中，結果有人因推手推車過馬路而致命。他最記得在 2017 年，當時的專員因為媒介壓力，要求委員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問題，葉議員當時也在席，當時他也斥責當局，討論了數個月，為何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問題，為何不在平日的會議處理問題，背後是因為有媒介報道事件，做了一場「大龍鳳」，「招呼」了全世界人，「招呼」了媒體後，原來會議上各人支持的方案，接著一個「屈尾十」，無聲無息沒有進行，真是「可鬧也」，「哩個咁既政府真係垃圾到不知所謂」，人命關天，部門在德輔道中要周圍找過路處和找地方，在此處，垃圾工人作為最基層的工人，部門就不顧他們的死活，提及交通阻塞，增加燈位又會影響交通流量，他反問人命是否不重要，已經死了人，然後只是為了「做騷」，向媒體表示已經開會，區議會支持方案，原來之後沒有做。他表示會後也斥責，為何要開特別會議，接着一年後回覆不做，「真係痴線㗎呢班友」，今日「一舊飯」又已經走了，全部坐在這也是「一舊飯」，畫好了圖和做好方案也不做，他詢問是為了甚麼，並表示完全不明白，現時中環灣仔繞道已開放，天橋底的交通流量亦少了。他詢問是否已經是最好的時機，並表示不理部門用任何的方法，要盡快開一條道路。他表示他不是專家，但要求該處盡快可以令推手推車的人士，安全進出民吉街垃圾站，部門用甚麼方法也好，盡快及不要再拖延，當時運輸署的官員也未到。「真係好離譜，呢班咁既官垃圾到真係不知所謂」，所有議員專程為部門召開特別會議，他請部門翻看會議紀錄，當

日開會他就斥責當局，並要求運輸署告訴他，現已經有了方案，何時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甘乃威議員會議中所指的「一嚙飯」官員是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

28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當時開該特別會議的原因，是署方提出的於林士街/干諾道中交界，加設行人過路處的第一個方案，不獲時任委員支持，並要求署方在短時間內更改有關方案，署方遂在該特別會議上，提出第二個方案。另外，他補充，干諾道中近林士街的交通，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開通後，並沒有顯著地減少。

284. 鄭麗琼議員表示不幸的手推車交通意外，推車的長者已經逝世，當時開了特別會議，要求即時改善，亦進行實地視察，當時想了很多方案，但可惜到現在，甚麼也沒有改善。她表示曾建議當時食環署，將臨時垃圾站放上電車路，或放上中環街市附近，但無法得到附近商戶的支持，結果無法進行，所以現在有同事再呈交此文件，她感到唏噓，因為議會已經將意見給予部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無法追討部門和專員。上屆專員已離開，新專員應該不會跟進上屆留下來的的工作，所以這次有議員再呈交文件，跟進部門做適當的過路設施，幫助基層的長者。她指民吉街垃圾站當年是否擺錯了地方，也是多年前的事，並詢問當年興建垃圾站時，是否完全沒有想過，如何搬運垃圾到該處，或是由貨車搬垃圾來，但又不察覺樓下有貨車搬運垃圾，全部也是長者由遠方推過來，相當辛苦。她希望部門講解可行及快捷的方案，也可以找到出路，幫助低下階層，並保障自己的生命。

28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於林士街/干諾道中加設行人過路處，可利用現有的交通燈設施，但要確定是否需遷移公用事業設施的地下管線。

286. 鄭麗琼議員表示文件中的圖片 5 至 7，在干諾道中和林士街畫了過路線，她詢問運輸署是否無法進行，只是在簡報上展示的才可進行。她擔心長者不願意在遠處推手推車，亦觀察到一般在南豐中心或機利文新街附近推過去，並詢問運輸署，圖片 5 至 7 是否無法進行。

28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圖片 5 至 7，與署方提出的第一個方案接近，只是以合成照片的方式展示。

288. 黃健菁議員詢問，該垃圾站由哪一年開設的，當時附近的道路是否已經完成工程或是未完成。

28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就著垃圾站的背景，暫時未有資料，會後

可以將此意見轉介給食環署跟進。

[會後補充：民吉街垃圾站於 1996 年起啟用。]

290. 黃健菁議員表示她覺得很奇怪，很多時候興建政府設施或規劃時，交通網絡也是不配合的，例如堅尼地城的大綱圖，運輸署非常不配合的，但運輸署不肯承認，亦不覺得有問題。她相信現時也是其中一個規劃的缺陷，雖然理解要將垃圾站擺放於遠離商業大廈的地方，但同時間也應該安排道路網絡，令行人可以到達，及清潔工人可以將物品運送過去。她表示之前已經有方案，並詢問為何不進行，儘管方案執行上有困難，也是需要去做的，因為不可能鼓勵清潔工人，以現時不合法的方法橫過馬路，亦不接受給予工人反光衣，就當作解決方案，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291.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如果林士街加設行人過路處的第一個方案，獲得議會支持，署方會作進一步研究。署方可安排路政署進行探井，盡量避免影響現有公用事業設施的地下管線。而投影片右邊的第二個方案，由於對交通的影響頗大，所以認為投影片左邊的第一個方案較為可取。

292. 黃永志議員詢問運輸署代表，剛才提及上一屆交運會，最後沒有採納的過路行人設施。

29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由於有關於林士街加設行人過路燈的第一個方案，當時不獲委員支持，所以考慮第二個方案。但第二個方案明顯對交通影響較大，諮詢期間亦收到不少意見，表示對交通擠塞的憂慮。為評估交通影響，署方於 2017 年曾進行試路，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截停車輛，以模擬在永和街加設新燈控行人過路處後對交通的影響，試路期間車龍顯著延長。

294. 黃永志議員表示有點可惜，上屆明顯有此迫切性，不明白為何方案不被通過，並希望這次能夠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29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補充，署方在上屆區議會與食環署共同努力，在干諾道中以南的位置，新增兩個路旁臨時垃圾收集點。由於垃圾收集設施未必受地區人士歡迎，諮詢期間收到了不少投訴及反對意見。署方短期內會和食環署繼續合作，以在干諾道中南面，繼續設置臨時收集垃圾設施。

296. 黃永志議員表示人命關天，希望可以盡快改善問題，亦請創建香港的代表可以作出評論。

297. 創建香港黃允祈先生表示，剛才運輸署提及該位置有很多地下管道，但根據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區議會文件，部門會安排路政署，了解相關

地點的地下公共設施的狀況，在 2017 年 8 月的會議，亦提及現時正陸續掘井，了解相關地點的地下公共設施，他相信 3 年前已經有相關的數據，並詢問為何到現時仍要再了解。另外，他回應黃健菁議員提及的工作不足，根據運輸署的回應，由 2017 年的回應到現在，也是繼續宣傳、教育和加強安全意識，亦建議行人使用行人天橋，但沒有考慮過解決問題，使用者是被迫違反交通規則過馬路。有關臨時設施的問題，鄭麗琼議員和甘乃威議員亦曾詢問，中環街市外的臨時設施會否變了永久的設施，當時政府回應會再與市建局商討，但根據現時的情況，無論行人或市建局也不希望見到，在出入口旁放置垃圾收集站。

298. 吳兆康議員詢問運輸署，當時曾進行影響車流過路的測試，是如何進行測試。他表示可以進行按掣才轉燈的測試，如果沒有人使用，就不轉燈，並詢問有否做過這種評估，評估燈位轉燈的時間。

29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評估是模擬有一個燈控行人過路處，根據行人過路的預計時間，以臨時交通安排方式截停車輛。至於吳議員提及，行人交通燈按鍵可減少的行人時間實際不多。

300. 吳兆康議員詢問是否沒有進行按燈的評估。

301.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設置行人交通燈按鍵，實際上增加的行車綠燈時間有限。試路模擬是以截車方式，於每 2 分鐘截車約 20 秒，以了解車龍會否延長，雖然當時整個試路模擬只進行了 1 小時，但已觀察到車龍延長了約 70 米。

302. 吳兆康議員表示運輸署的測試做得很差，在該位置如果是按燈才可通過，平時沒有人按燈，就不會轉燈，只是推手推車的人才會按燈，相信不會有很多市民在該處過路。他表示若評估中包含有多少人按燈，相信對車流的影響非常有限，而在 2017 年的特別會議，當時專員亦表示要盡快處理問題，但過了這麼久，現時仍沒有改善，只是派發反光衣。他表示運輸署的評估，連基本的按燈也沒有，亦詢問運輸署是否覺得有很多人過馬路，並認為需要盡快處理問題。

303. 主席表示最初的林士街方案，運輸署評估的使用人次低，再提出新的方案，但新的方案明顯會令交通受阻。他詢問會否研究使用按燈的做法，或另一種措施，定於繁忙時間，例如晚上 5 時至 7 時的燈位是停止使用，並詢問是否可行。

30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加設行人交通燈按鍵的建議，在電子技術上是可行的，行人過路燈可在按鍵後才轉綠燈，但干諾道中的行人流量頗高，

雖然已設有行人天橋，但亦可能有不少市民，因希望橫過馬路而按鍵，所以他認為行人交通燈按鍵，對減少交通影響的成效未必顯著。至於在繁忙時段，不開放行人過路燈的建議，從電子技術上是可行的。

305. 主席詢問創建香港的代表，研究中發現，有關最多人使用的時段。

306. 創建香港黃允祈先生表示，曾在天橋上數算，最多人使用的時間通常是 2 時半至 4 時半，主要是回收餐廳的垃圾。另一個是傍晚 8 時多的放工時段，最多曾在下午 3 至 4 時，數到有 32 架垃圾車穿過該位置，亦見過在短短 10 分鐘，見到 10 架經過。另一個時間是上午 11 時至 12 時，平均每半小時也有 15 至 20 架垃圾車。

307. 主席表示在南豐大廈對出的干諾道中，增設燈制行人過路處的方案二，並加設條件，在早上 7 至 9 時和傍晚 5 至 7 時的繁忙時間，將燈位禁用，以及控制才通行的過路處。他詢問部門修訂的方案二是否可行，既可以符合運輸署與食環署對使用量的關注，亦可以令手推車使用者有安全的路徑。

30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除了於早上和傍晚的上下班高峰外的時段，干諾道中由早上 8 時後至晚上 6 時半的車流量也頗高，而主席提出按鍵才轉綠燈的行人過路燈設施的建議，在電子技術上是可行的，但設置在交通繁忙主要幹道未必適合，亦擔心道路使用者會混淆。

309. 主席詢問可否進行試路，或是交通研究，研究在該位置作出限制，以了解設立燈位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才考慮林士街過路的方案，相信在技術上也是可行的，對交通影響也是最小，亦是最無痛的方案，他詢問運輸署是否這樣理解。

31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試路前需要作設計臨時交通安排，收窄行車路截車，以模擬行人過路處的燈號操作，而放置和拆卸臨時交通安排期間，也會對交通有影響。根據署方觀察，下午 3 至 4 時較多人橫過干諾道中。在 2017 年試路時，路政署承建商於當日下午 2 時，已經開始封閉部分行車線，預備於下午 3 至 4 時進行試路。另外，回應創建香港關於探井的意見，運輸署及路政署早前已完成探井，並優化方案，以盡量避免遷移地下管線。

311. 鄭麗琼議員表示每天也使用按燈才轉綠燈的過路處，在堅道的斑馬線，也知道要按燈。若果可以按燈後，轉為行人過路，以及方案是可取，在非繁忙時段亦不會阻礙車輛，她希望改為燈制後，能夠幫助推車和倒垃圾的長者。



31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補充，在繁忙道路及前後有燈控路口的位置，再加設有行人交通燈按鍵的燈控行人過路處，需要根據實際車流量，將交通燈號重新協調，技術上較複雜，可能按鍵後需一段時間才會轉燈。

313. 主席詢問是否技術上可行，但也需要等候。

31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如採取按鍵後馬上轉行人綠燈的方式，當有人不斷按鍵時，該過路處的行車交通燈，就會無法轉為綠燈，行車的綠燈時間會因而大大減少，造成交通擠塞。

315. 主席詢問可否設置程式，在一段時段內，最多可以有多少秒的綠燈。

316.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需視乎燈控過路處前後的交通燈號協調設計。

317. 主席表示進行簡短表決，就三個方案作出選擇，第一個方案是在南豐大廈加設過路線，限制早上 7 至 9 時及晚上 5 至 7 時禁止使用，部門先作跟進研究，再了解會否繼續。第二個方案是沿用林士街天橋的方案，如果第一個方案不可行，就會用第二個方案，或直接採用第二個方案，而不採用南豐天橋的方案。第三個方案是甚麼也不做。

318. 楊哲安議員詢問現時是否三選一。

319. 主席表示三選一，並就三個方案進行表決。經投票後，第一個方案獲得通過。

(14 位贊成第一個方案：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贊成第二個方案)

(0 位贊成第三個方案)

320. 主席表示運輸署需要就南豐大廈的方案，加了限制後馬上作出研究，因為意外在 2016 年出現後，到現時已經有一段時間，但仍未有結果是不能夠接受的，並希望部門會盡快跟進。

321. 黃健菁議員詢問可否設立期限給運輸署回覆。

322. 主席詢問運輸署最快何時可以給予回覆。

32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上次的試路是在 2017 年 8 月進行，如果再作安排，也要在農曆新年後，明年第一季才可以再進行試路。至於前期的探井記錄，署方已經備存，未必需要再進行。

324. 主席表示，明年的第一次會議應該在 2 月 25 日，已經過了新年，他詢問運輸署在下年的第一次交運會，可否提交建議書。

32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最早在 2 月 21 日農曆初十後，待交通流量回復正常，就可以安排試路。署方會盡量在下次 2 月 25 日的會議前，向交運會匯報相關進度。

326.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1/2020 號的動議，以下的動議由提議的議員本人撤銷，因為剛才委員已就方案出作表決。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於干諾道中及林士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接駁民吉街垃圾收集站，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於中西區提供一個安全的道路環境供手推車使用者使用。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327.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12 項：關注區內大型水馬長期影響行人及車輛

###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2/2020 號)

(下午 6 時 45 分至 7 時 21 分)

328. 黃永志議員表示文件中分了兩個部分：水馬和花槽，設置在區內有礙行人過路，所以他詢問水馬是根據甚麼準則，為何區內警署門前和中聯辦外的水馬，很久仍未移除。早前在警察總部的的水馬已經移除，他詢問其他水馬於何時會移除。另外，有關中聯辦花槽的問題，他詢問是哪個部門擁有管理權。

329. 香港警務處西區區行動主任林啓森先生表示，水馬主要分兩類，第一類是警署，第二類是政府建築物，包括在政總一帶的位置，警署亦已經有程序，會陸續將水馬移除，在警察總部的的水馬亦已經移除，而中區警署及西

區警署的水馬，應該在月底會移除。至於其他政府建築物，會根據政府的風險評估，或保安行動的實際需要，按部就班及按照情況逐步移除。而有關花槽，就不屬於警務處。

3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表示，康文署主要負責中聯辦花槽上的植物護養，若果負責管理有關花槽的部門決定要將花槽移除，康文署亦會盡量配合，例如移走花槽上的植物，及安排轉移該處的樹本。然而，康文署並非有關花槽的管理部門。

331. 主席詢問哪個是管理部門，他表示康文署作出回應，是知道哪個是管理部門的。

332.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有關管理部門可能是運輸署或路政署。

33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3 米的行人路是足夠給行人過路，而花槽管理並不是運輸署的工作範圍。

33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陳潤儀女士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花槽圍牆，亦不是負責管理。

335. 主席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336.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 2012 年的區議會，亦曾討論有關事項，當時與現時的回覆相同，康文署表示讓有關部門回答和管理，但亦不知道有關部門是哪一個部門，他詢問是否「三無」，無人管理，是否民政處可以接管。

337.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詠希女士表示據她了解，花槽是為了美化街景而設計，民政處並沒有負責管理花槽，亦請相關部門回覆。

338. 主席詢問民政處，哪個是相關部門。

339. 助理專員表示據她了解，運輸署、路政署和康文署也是相關部門。

340. 主席表示助理專員不可以剛上任，就在第二次會議上不斷「交波」。剛才詢問了警務處，警方就表示不關他們的事，他也知道事實如此。詢問康文署，康文署就表示是管理花草，而運輸署又表示是管理行人路，花槽並非他們管理。他表示花槽應該是路政署，但路政署又表示只是維修保養花槽圍牆，又不是管理花槽，他詢問到底花槽是屬於誰，屬於政府或是中聯辦。

341. 助理專員表示沒有補充資料。

342. 主席表示沒有補充資料，還開甚麼會議。
343. 助理專員表示秘書處已將文件轉交給相關部門回應，就是現時邀請的部門。
344. 主席詢問還有哪些相關部門，是未邀請及未回應的，是否要邀請中聯辦出席會議，或邀請運房局人員及政務司司長出席。
345. 助理專員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346. 黃永志議員表示花槽現在就是「三不管」的地方，他詢問區議會可否作出動議，移除該花槽，因為找不到負責部門。另外，由於在中聯辦後門有大型水馬，很多街坊反映若果有輪椅人士出入，通過該閘口是很麻煩的事。第二，該處的巴士站因大型水馬亦遷移位置，也有很多街坊反映，等車時難以看到巴士於何時到站，亦反映在政治相關的節慶日子，中聯辦後門的水馬閘口會封閉，令行人被迫行出馬路，是非常危險的。該處是主要幹道，有巴士和電車行駛，他詢問會否有具體時間表，於何時移除水馬，回復交通暢順。
347. 警務處林啓森先生表示政府建築物，包括中聯辦，也是視乎實際行動需要，或保安需要，再分階段移除。目前為止，亦沒有資料，中聯辦的水馬於何時會移除，但也會保持聯絡。至於輪椅方面，該通道亦有 1.5 米闊，也足夠輪椅通過，現時亦長期有警員駐守，若有需要會提供協助。他表示知道水馬會對居民帶來不便，但相信隨着社會風氣或保安需要，會定時作出檢討。
348. 黃永志議員表示以他所知，中聯辦的後門，在過去一段長的時間，遊行示威的次數應該是零，他詢問風險在哪裡。
349. 警務處林啓森先生表示風險不單在中聯辦，在很多政府建築物，亦未完全移除水馬，所以相信要一籃子因素一併考慮，而礙於疫情關係，很多示威集會的申請人數及規模都受到限制，所以警方會一直關注情況進展。
350. 黃永志議員表示警方指有關中聯辦後門的水馬，現時未有資料於何時移除，他詢問是由中聯辦下命令，還是警方決定。
351. 警務處林啓森先生表示政府建築物或警署的水馬，也是按照保安風險評估，所以沒有區分是誰下命令，也是按照風險系數決定。
352. 黃永志議員指在重要的日子，封閉了中聯辦後面的水馬閘口，令行人行出馬路，他詢問警方，對於居民來說是否危險。

353. 警務處林啓森先生表示，按照個別行動的規模，若果有行動需要安排行人在行人路以外繞道，警方會派駐足夠警員，或放置雪糕筒，以提高安全系數。

35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今天討論移走水馬，要求拆除花槽，他認為最需要移走的是「禍港亂港的庸官」，有些已經走了，「一舊飯」已經走了，最需要移走的是警暴。剛才聽到警方表示水馬會陸續移走，他表示你們的心魔是無法移走，如果政府繼續使用高壓威權的管治方法，你們的心魔永遠也有水馬在裏面，如何能夠以理服人，如何能夠令香港市民，令大家可以在一個和平，及可以表達自由的情況下，在香港生活才是重要。他指現時中聯辦，擺放很多水馬，令居民出入非常不方便，他有印象，當年沒有在區議會正式討論中聯辦的花槽，沒有正式的文件討論，他理解當年是因為法輪功經常在該處示威，其實很可能政府一早預計，相當多人在十幾廿年內，越來越多人示威，所以才設了這個所謂的政治花槽，阻礙香港人到中聯辦表達意見，才設立這樣的政治花槽。他相信區議會其實已經不是第一次討論，要求移除，當有一天，這個花槽正正式式能夠移除，可能才是真正香港能夠落實一國兩制的象徵，政府能夠聽取民意，落實一國兩制，聽到市民的意見，這個政治花槽的移除，可能就水到渠成，所以今天在議會，雖然他表示會贊成移除水馬，移除這些政治的花槽，但他相信政府仍然也是「睬你都傻」，政府都仍然使用高壓管治的手段，以為今天移除了水馬，明天會有人上街，真是天方夜譚，用「呢種咁既無法無天既管治」。今天法院亦提及，警察執勤，竟然可以不需要有警察編號，真是荒天下之大謬，其實不需要法官審也知道，為何需要警察編號，做小販管理隊，也需要編號，何況是警察，香港再「比呢班咁既人管治落去」，可能終會有一天，全香港也是水馬，全香港也是政治花槽，不需要回覆，麻煩秘書將他今日所講的，清楚記錄在案。

[會後備註：甘乃威議員會議中所指的「一嚙飯」官員是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

355.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印象中，中聯辦的花槽是興建得很快，好像當年沒有諮詢區議會。她表示當年詢問是誰興建的，沒有部門回覆，每次當有人在中聯辦遞信時，也會阻礙附近居民的來往，居民要等遞信後才可通過，否則要行出馬路。該條原本是標準的行人路，但不知讓那個部門放了花槽多年。香港回歸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亦保障言論自由，但中聯辦花槽阻礙向中央中聯辦遞交訊息。剛才警方提及，會陸續移走水馬，她希望在中聯辦電車路的一段，盡快移走水馬，亦曾見過 101 巴士駛過來的時候，旁邊有一個人行得很慢，她也擔心，但相信司機會很留心該路段，也希望香港能維持一國兩制，而花槽是否真的阻礙表達的聲音，也是有關部門需要考慮的。

356. 主席表示他住在均益三期，在中聯辦旁邊和西區警署對面，出生不久就住在該處，1997年前是稱為招商局大廈，突然後面的玻璃鋪也封了鐵板，過了數星期後，就宣布該處是中聯辦，令屋企的旁邊突然變了「西環治港」的代表作。他表示他信奉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可惜在花槽建成後，中聯辦建立後，遊行和集會的自由急劇下跌，之後因為一連串的社會事件，有很多人為了倡議民主，然後警察用不同的藉口拘捕，他表示他也是其中一個。他詢問香港是否能夠有集會的自由，作為居民，可否安全地經過德輔道西的中聯辦後門的路段，因為水馬佔了整條行人路。他詢問警務處，剛才回應黃永志議員的說法，是全盤風險的評估，沒有指出誰是指揮，但相信一定有人指揮。他詢問指揮的人，是「PK 鄧先生」、保安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中央大員，還是坐在中聯辦內的人。總有一個說法，根據香港法例，指揮警方的人，一定不是林鄭月娥女士，應該是鄧炳強處長。他詢問指揮警方設置水馬的人是誰，最高的負責人是誰。

357. 警務處林啓森先生表示總部作中央統籌，根據風險評估保安系數，實施水馬的設施及移除。

358. 主席表示不清楚總部，是指警察總部，還是國安公署總部，但亦無謂作猜測。至於有關花槽，他表示無法接受多個政府部門一同「射波」，部門經常向議員表示，地不可以沒有人負責，例如提及公園或開拓公共空間時，則表示一定有一個部門承接該地，才可以使用。他相信在座議員，尤其是幾位資深的議員，一定聽過很多次，否則捐山窿公園就不會由民政處負責。換言之，中聯辦外的花槽一定有一個部門承擔，如果在座各位的官員，表示沒有人承擔，只是負責管理一部分，及沒有決定權，他表示這樣很簡單，地區層面的事務及地區的設施，交由地區管理，這是地區行政的宗旨。作為區議會，就會通過一個動議，清拆中聯辦門口的花槽，因為沒有人承擔及承接，在政府土地上的東西，沒有部門承接就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就可以清拆，如果表示不能清拆，就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拆卸，而今天過了動議後，亦會記錄在案，要求各個部門執行。

359. 楊浩然議員表示該問題已經存在很久，回想當年，中聯辦門口的位置十分闊落和寬敞，後期明顯是因為怕人示威，不好看或不想聽取聲音，所以做了「鬼崇」的動作，興建了一個大花槽，大得不成比例，與其他區和附近的地方也不同，無法令人群聚集，明顯有政治目的，是不懷好意的所謂花槽，阻止示威或反對的聲音，不想聽取意見，完全與民主的發展是背道而馳的，亦不符合基本法。基本法亦是香港民主的進程，循序漸進達致一個民主的地方，所以他認為需要解決這個癥結。他表示中共覺得自己那麼強大，其實有甚麼害怕，為何要畏懼市民的聲音，若果政權是穩妥及問心無愧，又怎會害怕市民的聲音。他認為這是歷史的恥辱，亦是國際的大笑柄，本來一片空地，竟然做了一個大花槽，並希望花槽早日移除，回復以前的面貌。

360.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2/2020 號的動議。
361. 甘乃威議員詢問議題仍未討論完，為何警察走了，他表示議題未完結。
362. 主席表示討論完結了，處理動議時，理論上部門可以不出席。
363.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然不是，整個議題未完結，表決是議題討論的一部分。他表示日後在討論的議題內，包括今天討論的議案，移走大型水馬，當然與警察相關，為何沒有關係，為何不聽取意見後才離開，一起身就離開，他表示不可以接受這個情況，所有議題的討論，議員就是表達意見給部門聽，議員的意見能否通過，部門也要知道，可能無法通過，也可能通過得到，亦可能有修改，他詢問為何警察會離開，這是甚麼態度。
364. 主席表示剛才另外一個議程，沒有叫警方離開，警方也離開了，但這個議程，剛剛叫了他們離開，他表示抱歉，並指是跟着講稿的排列，在處理動議前，會感謝部門出席會議，在感謝時警方就離開了。跟着講稿讀出，就衍生出現時的討論，所以他提醒秘書，以後「多謝政府部門出席會議」放在最後，而不是放在動議前，並請秘書處解釋為何有此安排。
36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區議會的常規沒有清楚指出，動議的環節是否需要相關部門在場，相信在討論的環節，部門在場是非常合理，但常規中並沒有要求他們在席。不過，他表示甘議員不需要擔心，因為動議通過後，也會通知相關的部門。
366.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要和他「玩」會議常規，他詢問會議常規有否叫警察離開，會議常規中沒有寫，會議常規沒有寫叫部門坐下，會議常規有否叫部門離開，也沒有。「你唔好同我講啲咁既說話啦」，「兜咩」，「一舊飯」都走了，如果會議常規要寫明，他就會寫明要 24 小時坐在這裏，「唯氣」。這是一個尊重，議題都未討論完及表達意見完，警察要聽取意見後才離開。部門唯一的責任就是諮詢他們意見，他詢問他們是否在講意見，是否在討論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表達地區居民福祉及意見，「你同我講會議常規」，他表示麻煩通知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他們的議程，有關動議未完結之前，也應該繼續留下聽取討論，直至該議題包括動議已完結，主席表示該議題完結了，部門才應該離開該議題，這才正確，才說得通，「講會議常規，你唔好同我講會議常規，傻㗎」。

[會後備註：甘乃威議員會議中所指的「一嚙飯」官員是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

員梁子琪。]

367.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多謝甘議員的意見，以往亦沒有討論過有關事宜，今天亦清楚聽取甘議員的意見，在往後大會或委員會的秘書，也會在主席講稿，將有關程序寫在最後，讓出席的部門聽取後才離開，並表示有關同事是不清晰有此需要。

368. 楊浩然議員表示越聽越生氣，簡直是廢話，簡直這個秘書處的人是卑劣，亦對秘書黃恩光感到極度的失望，「在呢細路仔咩」，「兜咩呀」，他認為不是一時的疏忽，部門在聽取意見直至動議完結的時候，這個情況是多年區議會一貫的做法，怎會突然改變了，而且現時的政府部門要打壓民主聲音及民選議員，「啲嘢根本驗屍咁驗啦」，主席講稿怎會突然間改變，他表示在以前直接複製下來，而忘記修改就是情有可原，但現在是修改以前的做法，「仲講咩大話啫，有無人格，擘大眼講大話，邊個都唔會信你啦，點會係一時疏忽，點會係唔知，點會係唔清晰」。他表示之前做了 8 年議員，不包括今年，加上其他議員的經驗，從來也是這樣，從來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沒有爭拗，他詢問怎會突然間不知道和不清晰，怎會用會議常規來說，這是常識及常理，「講咩大話啫」。他認為主席今天被人「跌左」，亦表示以往做主席時，從來不會完全根據主席講稿，也不知道寫了多少東西來「跌」他們，經常提醒議員的職責是甚麼，不要越權，「我做得議員使你教呀」，是否適合做議員是由市民決定，所以當收到主席講稿時，他會有很多修改和不讀講稿，分明是趁主席沒有空去看，就會中計，「呢啲就係陰濕卑鄙下流，咩秘書處啊，咩秘書呀呢啲」，還在帶人遊花園，妖言惑眾，叫甘議員不用擔心。他表示不是擔心部門不知道，而是擔心在蠶食民主制度，在濫權，《區議會條例》根據 61 條，他們是將意見給予政府，政府部門有責任聽取意見，但他們給予意見時就離開，並表示今天疏忽職守，平時就找藉口，表示超越了地區層面，不讓他們討論，這次討論中聯辦，找不到藉口，就用其他方法「跌」主席，古古惑惑，為虎作倀，在講稿加了該句說話，讓部門離開，簡直卑鄙下流賤格，有沒有面子，他表示沒有人相信這個大話。

369. 主席補充，於今年收到的主席講稿，在編排上一直也在動議前，便感謝政府部門出席會議，過往多次亦沒有怎樣跟，但剛剛就在一下子「跌左」。他提醒秘書們和大秘書，今天已經聽取議員的意見，該句必須要放在每個議程的最後一部分，並希望部門了解，所有政府部門需要在完結該項議程，主席表示多謝後才可離開，而這次是他說了多謝，警方才離開，所以這次既往不咎，但希望民政處及秘書處了解狀況，確實執行議員的指示。

370. 主席繼續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2/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要求盡快移走中西區內的大型水馬，達至行人及行車暢達。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和議)

(15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要求移走中聯辦前門之花槽，讓居民有更為寬闊的路面可享用。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371.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13 項：關注西區來往南區交通服務錯配

####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3/2020 號)

(下午 7 時 21 分至 7 時 46 分)

372. 梁晃維議員表示收到運輸署的回覆，但好像沒有回答一樣，如果要來往西區和南區，也是提供現有的選擇。他表示呈交文件的最大原因，是希望有新的選擇，而不是迫委員要乘搭 58 號系列的小巴。他表示於港大讀書時，經常會乘搭 58 號小巴，主要前往位於大口環的體育中心，但每次前往或離開體育中心時，基本上也不會乘搭小巴，一來小巴班次未必頻密，二來小巴到了大口環的位置，基本上已經滿客，要等到第三架小巴才有機會上車，

大部分的同學寧願乘搭的士出堅尼地城。他希望在小巴以外，可能有更多的選擇，尤其來往堅尼地城和香港仔之間的小巴服務，現時有飽和的跡象。小巴公司不斷增加班次，仍然有供不應求的感覺，很多時候在總站已經滿客，中途的市民無法上車。他對運輸署的初步回覆感到失望，亦希望部門認真考慮文件中提及的建議，希望能夠安排一條巴士線，來往香港仔和堅尼地城一帶，令現時巴士路線 43M 的服務有一個轉型的機會，路線 43M 本身是取代 43X，應該是經過薄扶林道，但現時因為要途經域多利道，令堅尼地城的居民少了一個有低地台車上瑪麗醫院的機會，所以希望透過本次的建議，可以為整個西區、堅尼地城和南區之間的交通帶來轉機。

37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短期內會繼續留意交通情況，現時該處已經有相關服務，署方亦會與小巴營運商密切留意客量。在長期方面，在文件回覆中亦表示，已經備悉意見，如果有較大規模的巴士路線改動、新的路線或取消部分路線時，每年也有巴士路線計劃，亦會將意見交給相關的同事考慮，以及與巴士公司商討。另外，梁議員曾提及港大的學生或職員有時會到運動中心，以他所知，香港大學有提供接駁巴士給學生或職員使用，但那些是非專營巴士的一種，也只是一個輔助性質，署方會繼續與小巴營運商密切留意情況。

374. 梁晃維議員詢問客量要到甚麼飽和的程度，部門才會考慮提供更多的選擇，以服務該路線的乘客，例如現時的客量大約達至幾成，或達至某個人次，部門才會考慮開放巴士服務。

37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也會將分區收集的意見，交給巴士發展部的同事作考慮。而加車或減車的指引就會比較清晰，有關開設一條新的路線，如果看到地區有新發展或新增的交通需求，亦會邀請現有的小巴營辦商或巴士營辦商，營辦新的服務。

37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377. 梁晃維議員表示，由西港島線通車後，整個堅尼地城或大口環域多利道一帶的居民，也承受了地鐵通車帶來的痛苦。因為地鐵通車後，刪減了很多巴士路線和小巴路線，對使用這些服務的居民造成很大不便。過去多年來，各人也留意到 58 號小巴的服務是供不應求，乘客由小巴總站排到士美菲路，仍然要大排長龍。他詢問為何由港鐵通車到現在，仍然沒有一個計劃，填補來往西區和南區之間的巴士路線。

378.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除了留意到需求外，亦認同議員指出有部分時段，58 號小巴的需求是非常殷切，所以除了加車，小巴營運商亦安排了特別班次，在中途站起載，分別前往堅尼地城和香港仔方向。至於文件中詢

問巴士可否到大口環的位置，並提及曾經試路，但根據運輸署的紀錄，暫時未見詳細的資料，但亦與巴士公司了解，有關技術的層面，巴士公司亦有補充。他重申到現時為止，服務並非一直不變，亦會進行短期和長期的工作，有關小巴和考慮巴士的服務。

379. 梁晃維議員表示提供巴士服務，除了為小巴帶來競爭及居民有更多的選擇外，亦是因為現時 58 號小巴的服務不斷增加，增加車次可以方便居民到香港仔，但同時間為堅尼地城帶來副作用。現時大部分服務堅尼地城站的小巴，也會途經同一段路返回總站，不論是 58 號或 23 號小巴，不斷增加班次，令堅尼地城在繁忙的時間，也因為小巴而塞車。如果運輸署考慮引入巴士服務該路段，是較高載客量的公共交通工具，相信能舒緩地區的交通擠塞，所以希望部門在巴士路線計劃，除了考慮客量及居民的便捷性，也會考慮落實路線後，為堅尼地城的交通帶來改善。

380.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也會考慮有關的因素。

38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總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表示，每年也會緊密與運輸署了解各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議員提及有關西區和南區的巴士服務，亦是新巴城巴每年的重點檢討項目。而巴士路線 43M，正是途經議員所述之域多利道，來連接南區和中西區的巴士服務；該路線現時最高一小時載客量大約有四成半，城巴會繼續檢視該巴士路線的營運狀況。另外，議員在文件中提及，關於途經域多利道去連接香港仔和堅尼地城的巴士服務，他表示已經知悉，亦會有需要時與運輸署了解情況。至於大口環一帶，由於現時未有專營巴士服務途經該處，若有需要，會與運輸署檢視該區交通網絡的配套，在合乎營運效益的情況下，盡量滿足乘客的出行需求。

382. 副主席表示對 43M 路線感到憤怒，因為當年西港島線的通車，運輸署和新巴城巴大規模削減西區的巴士路線。當時很多的路線，與西港島線通車沒有直接重疊，只是削減了多年來在巴士路線計劃中想削減，卻被否決的路線，例如 M47 路線，部門亦建議削減 4 號，結果證明判斷是錯誤的，幸好當時 4 號比 M47 較遲削減。M47 是第一階段被取消的，在第二階段想削減 4 號時，因西港島線已經通車，發現 4 號路線是因為西港島線通車後，多了乘客乘搭，部門是做了極錯誤的判斷，幸好遲了落實。他表示運輸署經常作出錯誤判斷，刪除了路線 M47 和 43X，改給予 43M，當年原本途經薄扶林道瑪麗醫院，當局被人斥責後改為域多利道，結果沒有車輛由西環到瑪麗醫院，他表示行政非常混亂及失當，又指以往歷史上經常刪減西區和南區的路線，當年 7 號巴士曾經是全港最頻密的巴士路線，他表示不明白為何要刪減西區和南區的路線，而文件中亦詢問，為何路線 M49 當年削減後，沒有補償的方

案。

383. 主席表示小巴和巴士服務應該是密不可分的，但部門的回覆似乎將小巴和巴士切割了。新巴城巴口頭回覆時，表示積極希望開拓新路線，但要運輸署批准。他表示也會有臨時動議，建議運輸署呈交巴士路線計劃時，需一併呈交小巴服務的檢討和路線評估，他相信部門每年也要有相關資訊，否則也無法判斷該路線的客量高低，亦希望部門會多加功夫，並非分開交通工具作規劃，而是整體規劃。

384.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相關同事研究巴士路線計劃時，已經考慮地區一帶的交通服務，亦會參考相似路線的客量作評估。他回應何議員，有關路線 M49 的安排，要視乎該路線本身服務的兩個位置，現時有甚麼巴士服務。他表示取消路線已經是多年前的事，現時數碼港來往中環已經有一條特快路線 30X。另外，前往華富方向亦有 4 號路線，但當時諮詢的情況亦未必有助現時乘客的出行需要，檢視現時兩條路線的客量，可作一個考量或評估，有關巴士公司的回覆，也提供 30X 路線的客量給委員參考。根據每年巴士路線計劃文件的加減車指引，暫時未能進一步加強服務，但署方會一直留意有關情況。

385. 副主席表示 30X 路線當是其中一個補償，但路線無法達至上環和大部分的西營盤位置，令服務的受眾大大減少，所以他認為必須為西營盤、上環和堅尼地城，最好能夠提供服務至香港仔，但至少也達至數碼港一帶。因為現時完全沒有巴士服務，令 58 號小巴的載客量爆滿，基本上在香港仔的總站已經滿客，無法在中途站上車，所以現時的客量是超出負荷，無法滿足乘客需要，並認為需要增加服務。

386. 彭家浩議員表示曾考慮路線 347 代替 43M，以服務域多利道，將路線 43M 改行薄扶林道，是兩條路線的調整，他詢問巴士公司有否考慮過此建議。

387. 新巴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連接西區和南區的巴士路線，通常途經域多利道或薄扶林道。他表示曾收到有關 43M 路線改行薄扶林道的意見，但改道會影響該路線的乘客，需要考慮相應的替代服務，所以要再作研究，才可以有效地配合乘客的出行模式，和維持網絡服務的營運效益，從而達致雙贏的局面。

388. 副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剛才的說法不太正確，因為 43M 途經域多利道是由他們爭取的，部門原來的提議是途經薄扶林道，所以並非由域多利道轉至薄扶林道，就會少了一批受眾，需要以正視聽。

389.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3/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運輸署立即採取措施，改善大口環及數碼港公共交通服務，早日打破市場壟斷，為市民謀福祉，減低乘客候車良久之苦。

(由彭家浩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90. 主席表示處理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就中西區的專線小巴服務作出每年的服務及路線檢討，並每年就小巴服務及路線規劃，聯同每年度的巴士服務/路線計劃，向區議會報告並批准。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91.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14 項：要求緊急改善交通安全：般咸道、柏道、巴丙頓道交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4/2020 號)**

(下午 7 時 46 分至 7 時 52 分)

392. 任嘉兒議員表示呈交文件的原因是，該區於 10 月 31 日，在般咸道及巴丙頓道交界，發生了 1 宗交通意外，事件中有長者被車輛撞倒。她認為該位置一直以來也是非常危險，曾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直至意外後，改善該位置的設施是刻不容緩。根據警務處的回覆，該位置於今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有 7 宗交通意外報告，而 10 月 31 日的意外成因有待調查。她要求運輸署在該地方進行改善工程，但運輸署回覆指，第一，該路口視野清晰，第二，有關改善過路行人設施，本希望加設行人過路燈，運輸署指有機會影響般咸道和柏道的綠燈時間。她詢問運輸署除了要考慮駕駛者的綠燈時間，有否計算讓行人橫過巴丙頓道過路處的時間，以及過路的時間有多長。

393.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巴丙頓道的行人過路處，是一條行車線，比附近過路處的距離短，基於過路的速度因人而異，所以現時未有相關的數據。有關改善措施，其中一個在柏道轉入巴丙頓道的行人過路處加設影線，進一步收窄過路處的距離，行人需要用更少的時間過路，亦可於會後與議員解釋相關設計及設計原意。

394. 任嘉兒議員詢問是否在文件回覆以外的建議。

395.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正確。

396.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詢問行人過路時間的重要性，是因為普通人會行得較快，但本次意外發生是涉及長者，長者行得不快，所以在較短的過路處，也有機會被車輛撞倒。部門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會增加路牌，例如道路標記、慢駛或前面有行人過路等，她認為也是治標不治本，大部分駕駛者也知道該處是行人過路處。另外，運輸署表示加設交通燈，會減少分配予般咸道及柏道車流的綠燈時間，她請部門會後提供綠燈時間的數字，才會想到解決方法。另外，她希望運輸署向警務處索取有關 7 宗交通意外的原因，才能找到根本的解決方法，亦希望秘書要求警務處提供 7 宗交通意外的報告，以了解意外成因，再轉交給運輸署。

397. 副主席請秘書處要求警務處，提供有關的意外報告，並轉交運輸署及委員。

398. 副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4/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即進行般咸道、柏道、巴丙頓道交界之交通安全改善工程，保障行車人士和過路人士的安全。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12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99.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5 項：要求於舊山頂道十號行人過路處增加警示設施保障行人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5/2020 號)**

(下午 7 時 52 分至 7 時 56 分)

400. 楊哲安議員表示曾與運輸署實地視察，對於凌霄閣及帝景園的居民，舊山頂道是步行至最近超級市場的必經之路，在嘉富麗苑和梅道的旁邊，該樓梯十分舊，亦沒有標記提示駕駛人士。他表示本身該路段又窄又斜又暗，希望部門可以增加設施，令駕駛人士注意有行人過路，以提升道路安全。

401.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以安排改善工程，並會盡快實行。

40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403. 鄭麗琼議員詢問運輸署，在樓梯口向右看的位置，能否在中間加設一條柱，因為很多在中環的樓梯位置，也加了圓柱，以提醒駕駛者該處有行人上落，或行人也會在圓柱位置稍停，留意交通情況才過馬路或轉彎，她詢問是否有此需要。

404.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曾進行現場視察，根據文件圖二的牆，並非運輸署及路政署所擁有，有見及此，他表示需要加設提醒駕駛者及行人的設施，在樓梯最頂的一級加設膠柱，也是其中一個建議的改善方案，但也會考慮使用樓梯時，行人所需的寬度，以安排柱的位置，稍後亦會和議員及附近的街坊提及該位置。

405.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6 項：關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正街（皇后大道西-德輔道西段）交通意外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6/2020 號)

(下午 7 時 56 分至 8 時 19 分)

406. 副主席表示交由主席主持。

407. 主席補充此議題是一份額外的討論文件，基於議題較為緊急，所以批准討論。議題是六車連環相撞，他希望藉此機會進行檢討，有關整條正街的行車安全問題，也表示該位置有很多不同的問題，除了德輔道西和皇后大道西中間的一段路，亦曾在較上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及行人路斜台和梯級的問題，加上街市外的一段路，現時封了消防通道，街坊如何活化就由他們決定，但對於出入該路段的行人安全，也是委員會要注重的事。

408. 張啟昕議員表示意外當日，她詢問附近街坊，也不了解意外成因，但在網上流傳的行車紀錄器的片段，知道有不小心的駕駛者，所以釀成意外。事件中可能是看到駕駛者的問題，但該位置一直以來的違泊情況，也是非常嚴重。她在今早看到有一架警車，停泊在上次意外的位置，並驅趕正街近單數街號的違泊車輛，驅趕車輛後，其後的車輛行駛較為順暢。若果正街近日新店舖的位置塞車，有時會倒塞至第二街，她曾見有警車在正街第一街的路口，有車輛的後車輪不小心踏入黃格及阻礙警車，車輛馬上被警察圍着及抄牌。她表示在接近皇后大道西正街的轉彎位有雙黃線，但另一邊近電車路是單黃線，所以有必要延長雙黃線，但可以討論是否整個位置也要雙黃線，所以她詢問運輸署，初步會否反對有關建議，在接近日新店舖的轉彎位也畫上雙黃線。

40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議員提及的位置為正街近德輔道西的路口，該路口現時大部份位置，已設有不同時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如有需要，可以研究延長該路口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即雙黃線)的建議，惟需考慮附近上落貨活動的需要，及進行相關的地區諮詢，以了解地區人士意見。

410. 張啟昕議員表示該位置若不加設雙黃線，也不應該有車輛停泊在轉彎位，不過雙黃線有雙重的警示，令停車人士會更有警覺性，所以是值得研究的。

411. 黃永志議員表示，正街皇后大道西至電車路德輔道西的一段路，區內人士也知道是極為嚴重的阻街和違泊黑點。交通意外完結及解封後，馬上有車輛違泊，情況十分嚴重。他表示正街長期有違泊和人車爭路的問題，雖然這次意外並非與此問題直接相關，但看到網上短片，該車輛本身也是違泊，而當日警方在交通意外完結及調查後，不足 1 分鐘又有車輛違泊。他建議警



方增加在該位置的巡查，並建議運輸署及食環署聯合開會，邀請區內附近位置的大廈法團代表、商戶代表或居民，一同商討長遠的解決方法。他表示該位置集結了數個問題，第一是店舖阻街，第二是店舖阻街引伸的人車爭路，第三是貨車上落貨的問題，第四是食環署或警方未能夠在執法層面上，處理人車爭路和過度擠塞的問題。他認為長遠需要邀請運輸署、食環署、警方及居民代表，一同商討長遠的解決方案。

412.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如果有需要，運輸署會參與會議。

413.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組主管楊國聰先生回應有關違泊的問題，他表示該處不是禁區，如果車輛停車上落客或上落貨，法例上是容許的，但長久停泊就當然是不容許的。有關與附近的持份者商討，警方是表示歡迎的。

414. 主席詢問助理專員，是否可以安排會議。

415. 助理專員表示會盡量配合部門。

416. 主席請秘書提醒助理專員開會，與區內的持份者、法團、商戶、居民及政府部門一同商討，以解決黃永志議員提出的，因為店舖阻街而引伸的人車爭路，以及貨車上落貨而引致的危險和道路安全問題。他希望召開一個會議商討，讓居民與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另外，有關警方的回覆指，交通意外並非與違泊直接相關，但正如黃永志議員提及，根據網上流傳的行車紀錄器片段，該車輛本身在正街介乎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中間，靠近右邊行人路的行車路違泊。他不清楚該車輛是否停泊了很久，或是停泊在等人才取車，但如果只有該車輛有損毀，以及駕駛者曾離開車輛，也代表有違泊的情況。而警務處的說法，是與違泊不相關，他表示看不到是完全不關違泊的事，該車輛的出現已是違泊，其次該車輛前面的中港七人車也可能是違泊，6架車輛當中至少有3架，也是原本停泊在右邊的車輛，所以他請警務處解釋，不是完全由違泊而引起意外，是怎樣的說法。

417.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警方調查意外是留意引致意外的成因、如何導致交通意外，意外發生時該道路是有其他車輛在使用，但有車輛使用而導致交通意外並非意外的成因。他補充該時段不是禁區，法律上容許車輛上落客、上落貨或停車等候，若果停泊太久就是佔據路面，當然是違法，並會採取行動。另外，肇事車輛內有司機，而覺得是違法的說法，基於沒有證據顯示，所以現時未能說是違法，亦未有足夠的證據顯示干犯罪行而需要檢控。

418. 主席表示當日亦有詢問交通部的警長，基於該車輛事後也被拖走，他詢問驗車是否有結果。

419.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車輛沒有機械故障。
420. 主席表示詢問是否初步判斷是人為錯誤。
421.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仍在調查中，因為調查正在進行，也不清楚是否有其他情況引致意外。
422. 主席表示關於剛才黃永志議員及張啟昕議員提及的店舖阻街情況，與警方的說法並非有直接關係。但當日在場時，見到店舖有很多東西放出行人路位置，而當時警方封了一邊行人路，令市民需要行菜檔那邊的行人路，但本身店舖已佔據了三分一的行人路，令道路非常狹窄。他呼籲行人不要停留，卻被檔主喝罵及出言恐嚇，當時有警員阻止，但同時也叫他們不要多說話，他表示不評論警務處同事對他的說法，但詢問警務處對生果檔的路面阻街行為的看法。
423.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有關阻街，在書面回覆中，在今年 1 月至現時，警務處已經與食環署採取大約 55 次的聯合行動。由於處理店舖阻街是食環署的主要工作，他表示不方便回應食環署如何執法，所以如果食環署邀請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亦不會拒絕。
424. 主席表示就著正街菜檔和生果檔的店舖阻街行為，應該一向在環工會也有跟進。
425. 張啟昕議員詢問聯合行動是由哪一方籌辦，由食環署或是警方提出。
426.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也是由食環署提出。
427. 張啟昕議員詢問民政處，在這些聯合行動中是否擔任角色。
428. 助理專員表示據她了解，民政處也會定期幫忙組織聯合行動。
429. 張啟昕議員詢問民政處，今年有否由民政處組織的聯合行動。
430. 助理專員表示會後與相關同事確認後，再作補充。

[會後補充：有關的店舖阻街問題現時由食環署聯同警務署進行的聯合行動跟進，兩個部門會按現行聯絡機制安排聯合行動。]

431. 張啟昕議員希望民政處可以擔起更多主導權，因為店舖阻街不是該

區獨有的問題，而是很多區也有的問題。在某些區域，民政處會組織聯合行動，而且不單止有食環署和警方，但當然與該區的情況可能不同。她希望民政處可以擔任統籌的角色，部門與部門之間就不會互相推卸，也減輕議員與街坊之間的溝通。

432. 主席建議助理專員了解更多，有關食環署和警方針對店舖阻街，進行的聯合行動工作。他表示議員很多時候，就著議題有相關問題，亦建議部門在資料搜集上做好準備，免得每次也要會後跟進。他表示秘書每次就會議紀錄，也處理得天昏地暗，會後的跟進回覆會處理時間較長，並表示這狀況是不理想。他明白秘書處的辛勞，亦希望政府部門在往後回覆議員的提問和文件時，在背景資料上提交更多資料，讓議員更加清楚，避免在會議上的發問過於冗長，以加快處理民生問題。另外，除了在正街，在屈地街亦有店舖阻街的問題，甚至有新開的菜檔和豬肉檔未領取牌照，之前曾在環工會上討論，部分店舖的物品放出路面，食環署表示不是其管理，他詢問是否由警務處管理。

433. 警務處楊國聰先生表示任何道路，無論是行人路或是行車道，如果造成嚴重阻礙或危險，警方亦會即時處理，至於店舖阻街，警方認為是食環署的工作，所以會配合行動。

434. 主席表示在屈地街的行車路上，在上次環工會，食環署表示在車路上霸位並不是其管轄範圍，而是警方的管轄範圍，他希望警方可以多加巡查。屈地街亦有違泊問題，雖然並非禁區，但也會造成市民的困擾，所以他希望警方多加巡查，並希望部門跟進。

435.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6/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部門盡快在正街（皇后大道西至德輔道西路段）加設及改善交通措施，以減低意外風險。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及葉錦龍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36.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1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19 分至 8 時 21 分)

437. 主席表示以下為 2021 年建議的交通會日期，一共 5 次會議：2 月 25 日、5 月 6 日、7 月 15 日、9 月 16 日及 11 月 18 日，上述日期獲得委員會通過。另外，有關下年的會議日期，他希望再次去信邀請警方作為交運會常設。

43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可以代為轉達。

439. 主席表示照常出信邀請警方作為常設，並在信件開首強調，由第一屆區議會開始，警務處也是交運會的常設代表，但去年不見警方出席，所以他希望詢問警方今年會否出席，因為交運會屬於交通及運輸的事務，而警務處作為交通條例的主要執法單位，必須要出來面對公眾，或面對民意。他請秘書處修飾有關詞語，並邀請警方成為常設代表。

440.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就有關字眼，會盡量配合。

441.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逐次去信邀請警方出席，或是按討論項目邀請出席。

442. 主席表示現時按討論項目，秘書傳閱有關文件給警方，再決定是否出席，但他認為這狀況是不理想，最理想是警方每次也出席整個會議。

443. 主席宣布，第七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5 日舉行，政府部門文件於 2021 年 2 月 2 日截止，議員提交文件於 2021 年 2 月 8 日截止。他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在席至會議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過

主席：葉錦龍議員

秘書：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二月